



#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政项目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市政园林施工项目业务收入占园林施工项目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55%和73.95%，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的业务收入对市政项目存在重大依赖。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城市化建设的大幅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但是，当未来城市化达到一定水平时，区域市场内的市政园林业务需求趋于稳定时，在面临市场激烈竞争情况下，公司承接市政园林项目的能力受到多方面冲击，过度依赖市政园林项目收入来源，将可能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拥有园林工程贰级资质证书，根据2009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贰级资质企业只能承揽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工程合同金额超资质及子公司天成园林无资质签订合同情况，公司承揽的部分绿化工程已超出了1,200万元，不符合住建部规定的资质标准。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若企业超越等级承接工程项目，视情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吊销证书的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超资质承揽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之后无类似行为发生，情节轻微，不应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遵义市园林绿化局也出具了两年来公司及子公司天成园林合法经营、未有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证明。同时，公司股东承诺，因超越资质许可工程造价签订合同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等问题带来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其承担。

###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 四、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均为户外作业，易受暴雨、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会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本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其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

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园林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6.07%和99.97%。若公司不能有效获取新项目、拓展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八、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占比较高，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35%、51.99%和65.10%。2015年11月，新区开投的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与新区开投构成关联方，显示出对关联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虽然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公司目前以关联关系为纽带，有利于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和加快业务拓展速度，但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于关联方客户，关联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仍存在一定风险。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5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6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9</b>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7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八、公司发展计划	97
九、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98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10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1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1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4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6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17</b>
一、公司财务报表	117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14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14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14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9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0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2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227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7
十五、风险因素 .....	229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33</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3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37
<b>第六节备查文件</b> .....	<b>23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38
三、法律意见书 .....	238
四、公司章程 .....	2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38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景春园林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景春花卉	指	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名称变更前的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天成园林	指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建投集团	指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名称变更前的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新区房开	指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区园林	指	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公司子公司股东
道桥公司	指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开投公司	指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欣环公司	指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新欣投资	指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欣环公司之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11号”两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42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528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指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
城市公园绿地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	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面积占建成区的百分比
绿地率	指	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园林绿化	指	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传统园林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建筑、植物、美学、文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
苗圃	指	培育树木幼株或某些农作物幼苗的园地
物候期	指	动植物的生长,发育,活动等规律与生物的变化对节候的反应,正在产生这种反应的时候叫物候期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在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45709954R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组团开发建设指挥部

**邮编：**563006

**电话：**0851-28859989

**电子邮箱：**gzjcgf@vip.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应凯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苗木销售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生产、销售：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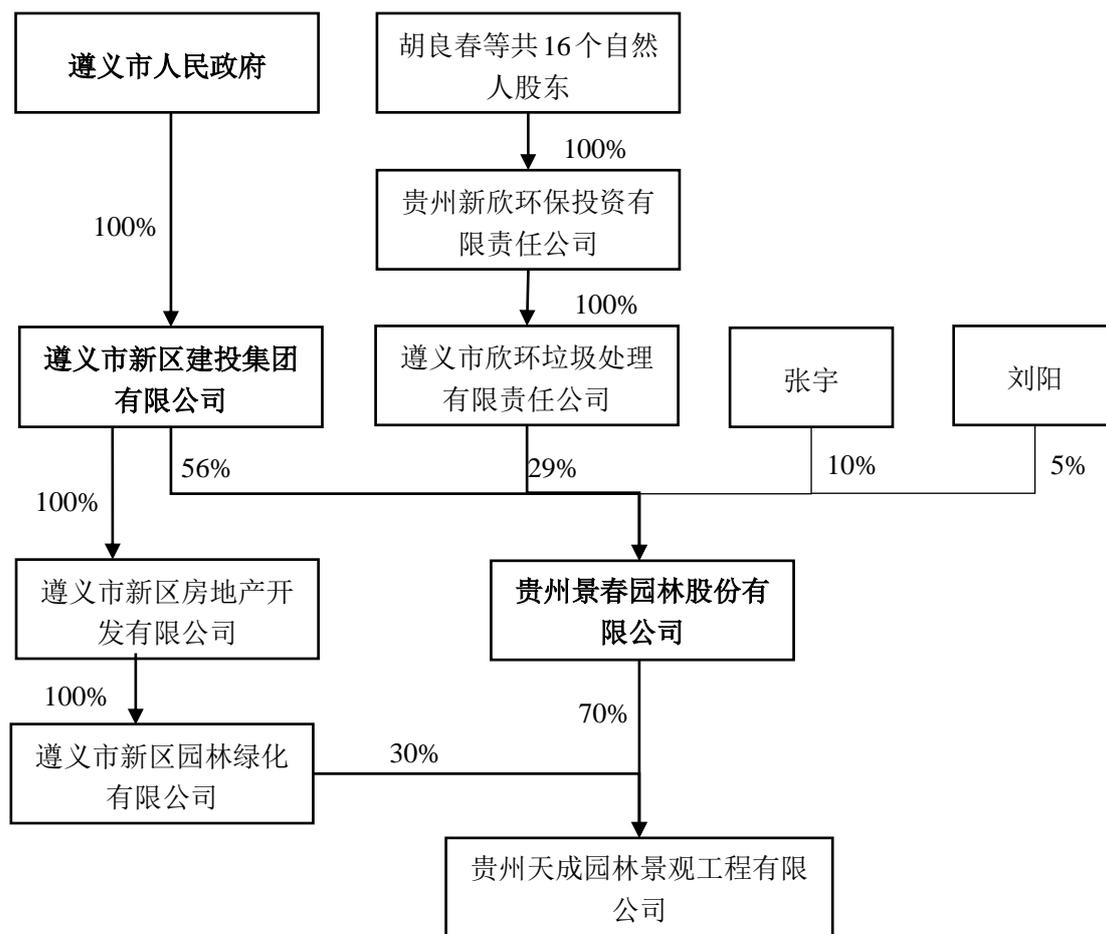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建投集团	11,200,000	56.00	否	0
2	欣环公司	5,800,000	29.00	否	0
3	张宇	2,000,000	10.00	否	0
4	刘阳	1,000,000	5.00	否	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b>0</b>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申报日，公司子公司天成园林正在进行减资程序，待完成后，天成园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建投集团	11,200,000	56.00	境内国有法人	否
2	欣环公司	5,800,000	2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张宇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阳	1,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法人股东情况

### （1）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根据2016年3月16日遵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5650388075），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营业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刘采成。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投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现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特许经营业务；制造业；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投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遵义市人民政府	25,000.00	100.00	机关法人
	合计	<b>25,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建投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建投集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2）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欣环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根据2011年6月15日遵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722144428W），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营业期限为2000年9月20日至永久，法定代表人：胡良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国家

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欣环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新欣投资	35.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5.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欣环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欣环公司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 （1）张宇

张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遵义市电视广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遵义市公交公司工作；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遵义市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遵义市城管局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2）刘阳

刘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景观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会员，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2003 年至 2006 年，英国 PRP 建筑设计事务所先后担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2006 年至 2012 年，英国联合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至今，杭州觉盛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持有的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11,200,000 股，占公司 56%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建投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建投集团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建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为遵义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遵义市人民政府。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无	无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欣环公司	无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今	建投集团	遵义市人民政府

##### （1）控股股东

①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小于 30%，无股东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②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期间，欣环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③2015 年 11 月 6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在此期间，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5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以上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一）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 （2）实际控制人

①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在此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小于 30%，无股东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②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在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控股股东欣环公司之股东新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遵义新欣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新欣投资曾用名）由遵义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及 11 名自然人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发起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城市楼宇清洗；其他清洁服务。

2005 年 8 月 25 日，遵义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将持有的新欣投资全部出资 34.60 万元，转让给景春花卉。转让完成后，景春花卉出资 3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50%，成为新欣投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欣投资、欣环公司、景春花卉已构成循环出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新欣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景春花卉以货币增资 460 万元，新欣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景春花卉出资 49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92%，成为新欣投资控股股东。

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景春花卉	494.60	98.92	货币
2	胡良春	0.50	0.10	货币
3	肖厚金	0.50	0.10	货币
4	冉龙专	0.50	0.10	货币
5	张元霖	0.50	0.10	货币
6	周宪华	0.50	0.10	货币

7	王昌伟	0.50	0.10	货币
8	何祥利	0.40	0.08	货币
9	王国平	0.50	0.10	货币
10	蔡红梅	0.50	0.10	货币
11	张成惠	0.25	0.05	货币
12	王易祥	0.25	0.05	货币
13	黄菲	0.25	0.05	货币
14	黄凤莉	0.25	0.05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015年11月1日，为解决新欣投资历史出资问题，经新欣投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到16.80万元，股东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出资。该减资事项已经从2015年8月31日起在《遵义晚报》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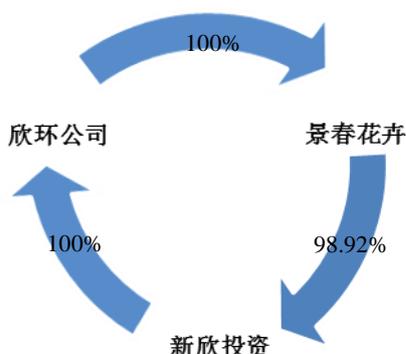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新欣投资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722144604R；注册资本：16.8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良春。

减资完成后，新欣投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良春	1.90	11.31	货币
2	肖厚金	1.70	10.12	货币
3	张元霖	1.60	9.52	货币
4	王昌伟	1.60	9.52	货币
5	冉龙专	1.20	7.14	货币
6	王易祥	1.10	6.55	货币
7	张成惠	1.10	6.55	货币
8	黄菲	1.10	6.55	货币
9	何祥利	1.10	6.55	货币
10	蔡红梅	1.10	6.55	货币
11	徐茂令	1.00	5.95	货币
12	丁妍	1.00	5.95	货币
13	刘娟	0.60	3.57	货币
14	高正野	0.50	2.98	货币
15	王国平	0.10	0.60	货币
16	黄凤莉	0.10	0.60	货币

合计	16.80	100.00	--
----	-------	--------	----

根据上述情况，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新欣投资由于历史出资原因，新欣投资、欣环公司、公司形成如下投资架构：



在此期间，景春花卉虽为新欣投资最大股东，但由于景春花卉同时为新欣投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无法依照《公司章程》对新欣投资进行控制和治理，且除景春花卉外公司其他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因此，新欣投资无实际意义上控股股东，景春花卉亦无实际控制人。

新欣投资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因此，新欣投资公司无实际意义上控股股东，景春花卉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③2015年11月6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遵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6日，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宇、刘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欣环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景春花卉56%股权（出资额1,120万元）、1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5%股权（出资额100万元）原价转让给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宇、刘阳。2015年11月6日，景春花卉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公司持有公司56%股权。2015年11月6日，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景春花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建投集团	1,120.00	56.00	货币
2	欣环公司	580.00	29.00	货币
3	张宇	200.00	10.00	货币
4	刘阳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遵义市人民政府。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所有股权均小于 30%，无股东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期间，欣环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5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股东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1 月 6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遵义市人民政府。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之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欣环公司的股东是新欣投资，肖厚金持有新欣投资 10.12% 的股权，

冉龙专持有新欣投资 7.14% 的股权。自 2016 年 6 月起肖厚金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冉龙专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景春花卉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景春花卉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 （一）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 1、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欣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与胡良春、郑劲峰、肖厚金和唐国成共同出资 50 万元组建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 24 日，遵义市工商局出具（zy）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13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 9 日，遵义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中审所验字（2002）第 3130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2201651；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良春。

景春花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环公司	24.00	48.00	货币

2	胡良春	21.50	43.00	货币
3	郑劲峰	1.50	3.00	货币
4	肖厚金	1.50	3.00	货币
5	唐国成	1.50	3.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4月27日，景春花卉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劲峰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转让给胡良春；唐国成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转让给肖厚金。同意景春花卉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按照每1.00元出资额做价1.00元增资，由新股东：张宇出资200万元，蔡雪梅出资200万元，李舟出资200万元，何荣业出资200万元，苏浩出资2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良春变更为张宇。由变更后的全体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09年4月2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郑劲锋、唐国成与受让方胡良春、肖厚金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

2009年5月13日，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遵正会所验字（2009）第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张宇、蔡雪梅、李舟、何荣亚、苏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000029274；注册资本：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宇。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景春花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宇	200.00	19.05	货币
2	蔡雪梅	200.00	19.05	货币
3	李舟	200.00	19.05	货币
4	何荣亚	200.00	19.05	货币
5	苏浩	200.00	19.05	货币
6	欣环公司	24.00	2.28	货币

7	胡良春	23.00	2.19	货币
8	肖厚金	3.00	0.28	货币
合计		<b>1,050.00</b>	<b>100.00</b>	—

### 3、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减资24万元，相应欣环公司减少出资额24万元，减少出资比例2.28%，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减少为1,026万元，并由财务负责人编制相关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09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在《遵义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9年9月14日，减资后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公司减资事项，欣环公司减少出资24万元，减少出资比例2.28%，并注销了欣环公司的注资证明，确认了减资后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由于公司向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申请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贰级资质证书已经核准下发；因此，公司将经营范围中“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三级”变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二级”。

2009年10月20日，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正会所验字（2009）第3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000029274；注册资本：1,02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宇。营业期限：2003年1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生产、销售：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宇	200.00	19.49	货币
2	蔡雪梅	200.00	19.49	货币
3	李舟	200.00	19.49	货币
4	何荣亚	200.00	19.49	货币
5	苏浩	200.00	19.49	货币
6	胡良春	23.00	2.26	货币

7	肖厚金	3.00	0.29	货币
合计		1,026.00	100.00	—

#### 4、2010年3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同时变更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日，贵州省工商局出具（黔）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zy）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原名称“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0日，遵义市工商局汇川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由原名称“遵义市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000029274；名称：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2010年11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胡良春将其持有的23万元出资以23万元转让给张宇，肖厚金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以3万元转让给张宇，何荣亚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转让给杨月湖。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由，转让方何荣亚、胡良春、肖厚金与受让方杨月湖、张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000029274；名称：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宇	226.00	22.04	货币
2	蔡雪梅	200.00	19.49	货币

3	李舟	200.00	19.49	货币
4	杨月湖	200.00	19.49	货币
5	苏浩	200.00	19.49	货币
合计		<b>1,026.00</b>	<b>100.00</b>	—

#### 6、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宇将其持有226万元出资、蔡雪梅持有的200万元出资、李舟持有的200万元出资、杨月湖的200万元出资，苏浩持有的200万元出资，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0元，分别转让给欣环公司，股权转让后欣环公司出资金额1,026万元，占景春花并注册资本100%。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张宇、蔡雪梅、李舟、杨月湖、苏浩与受让方欣环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45709954R；注册资本：1,02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宇。营业期限：2003年1月10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环公司	1026.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26.00</b>	<b>100.00</b>	—

#### 7、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5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6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股东欣环公司增资974万元，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住所由：“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铺”变更为“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组团开发建设指挥部”，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4日，贵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会验资字(2015)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局新蒲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45709954R；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环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7、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12月28日，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遵府办发[2010]272号），明确遵义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对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2015年7月6日，建投集团印发《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收购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遵新建投呈[2015]6号），向新区管委会请示通过对景春花卉的股权收购，最终股权比例为56%，达到控股。

2015年7月13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遵新管复[2015]72号），原则同意建投集团请示事项，对景春花卉进行股权收购，并最终控股56%，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欣环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2,000万元中1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张宇，5%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刘阳，56%股权（出资额1,120万元）作价1,120万元转让给建投集团；免去张宇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2015年11月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欣环公司与受让方建投集团、张宇、刘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游劲松、张宇、陶在刚、肖厚金、刘阳；选举游劲松为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宇为总经理；不设监事会，选举冉龙专为监事；通过新公司章

程，原章程作废。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45709954R；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游劲松。营业期限：2003年1月10日至长期。住所为遵义市新蒲新区组团开发建设指挥部。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投集团	1,120.00	56.00	货币
2	欣环公司	580.00	29.00	货币
3	张宇	200.00	10.00	货币
4	刘阳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定为2016年4月30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遵义市工商局出具 zy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 第 01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原名称“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977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景春花卉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98,024,678.20元，负债总额为61,906,573.33元，账面净资产为36,118,104.87元。

2016年5月1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景春花卉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56.21万元，增值额为444.40万元，增值率为12.30%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的4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

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5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2016]000528号《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景春花卉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6,118,104.87元按照1.8059:1的比例折股,其中2,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16,118,104.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4日,景春园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陶在刚、肖厚金、张宇、刘阳、张应凯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选举冉龙专、翁健与职工监事陈海燕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议通过《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7日,景春园林经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45709954R)。

景春园林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建投集团	11,200,000	56.00	境内国有法人	货币
2	欣环公司	5,800,000	2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货币
3	张宇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刘阳	1,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

2016年7月13日,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130号),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确认:景春园林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其中建投集团(SS)持有11,200,000股,持股比例为56%,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景春园林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景春花卉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溢价部分需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与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不存在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情形。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天成园林 70% 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520390000021951
名称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中桥村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设计安装及施工；园林的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苗木、石材、

	雕塑、防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天成园林为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目的是利用新区园林股东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平台承接项目，并约定相关项目需用天成园林名义签订合同，以保障相关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由于天成园林尚未办理完成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相关资质，相关项目景春园林使用自有资质进行投标，但合同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以天成园林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待具体施工时分包给景春园林人员完成。上述情形，被遵义市园林绿化局认定为天成园林存在投标不规范行为。

基于天成园林资质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6年6月24日，景春园林已决定将注销天成园林公司。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区园林	300.00	30.00	货币
2	景春园林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3) 历史沿革

### ①天成园林的设立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新区园林分别出资700万元和300万元，合计出资1,000万元组建贵州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4年12月30日前缴足。

2014年9月22日，天成园林取得了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颁发注册号为52039000002195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设计安装及施工；园林的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苗木、石材、雕塑、防腐材料。

天成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区园林	300.00	30.00	货币
2	景春园林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 ②2016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6月12日，天成园林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700万元，新区园林退出公司。并由财务负责人编制相关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5日，天成园林在《遵义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目前减资程序正在办理中。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成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景春园林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 ③天成园林的注销

基于天成园林出资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6年6月24日，景春园林的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做出承诺，将注销天成园林公司。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6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董事简历如下：

陶在刚先生，公司董事长，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省委党校在职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系工业会计专业学习；1989年8月至1990年3月，遵义丝织

厂力织二车间从事成本会计核算工作；1990年4月至1995年9月，原遵义市财政局先后从事会计教学及社会审计工作；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先后在原遵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会计科工作；1997年11月至2002年2月，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担任会计科科长；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遵义市红花岗区政府采购中心担任负责人、主任；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先后担任副局长、局长；2014年2月至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张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遵义市电视广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遵义市公交公司工作；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遵义市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遵义市城管局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工作；2007年6月至2016年5月，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刘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景观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会员，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2003年至2006年，英国PRP建筑设计事务所先后担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2006年至2012年，英国联合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至今，杭州觉盛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厚金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政法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11月至2000年7月，贵州省军区遵义军分区工作；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遵义市城管局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指挥部担任机电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应凯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省委党校在职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红花岗区工商分局从事财务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科先后担任科员、科长；财务历任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债务科担任副科长；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陈海燕女士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2016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监事简历如下：

冉龙专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遵义地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遵义市联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收费所副所长、劳资处处长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至今，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翁健女士，公司监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遵义市电视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遵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贵州遵义汇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核算科科长；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陈海燕女士，公司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遵义市三力石油公司行政部从事行政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遵义市诚

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后勤及会计工作；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遵义市千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财务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宇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应凯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月湖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江苏南通海马集团担任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9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处处长、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秦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贵州省第三测绘院从事工程测量工作；2004年10月至2014年7月，贵州远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贵州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景春园林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37.64	10,699.06	5,302.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4.55	4,515.51	1,90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4.73	4,370.30	1,889.32
每股净资产（元）	2.02	2.26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2.19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5	59.28	64.20
流动比率（倍）	1.60	1.69	1.23
速动比率（倍）	1.15	0.93	0.41
<b>项目</b>	<b>2016 年 1-4 月</b>	<b>2015 年</b>	<b>2014 年</b>
营业收入（万元）	1,813.77	9,805.20	4,147.94
净利润（万元）	353.05	1,632.91	62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43	1,506.98	61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57	1,632.15	62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366.34	1,506.23	607.24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8.57	32.73	27.85
净资产收益率（%）	8.09	53.72	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8.06	53.70	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7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6.81	69.83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77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60	-573.18	23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9	0.23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00%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100%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旺

项目小组成员：肖立伟、杨森、金品、肖帅强、戴馨雨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联系电话：010-68001688

传真：010-68006964

经办律师：孙广亮、李晓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传兵、郑路静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占军、牛波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彦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业务，并逐步拓展园林绿化咨询等业务。2015年，遵义市提出“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长期发展目标，打造绿色城镇带、特色产业带、美丽乡村带和文化旅游带。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2015年11月，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股东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56%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一系列如空港新城项目、遵义四中项目、医专新蒲校区项目、遵义大学 logo 项目等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在成为建投集团子公司后，在资金及人员方面得到进一步支持，公司陆续承接了干部学院、礼仪道路大型绿化工程项目及新蒲湿地公园、新蒲大道等养护项目。随着遵义市的新区建设和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将逐步承接遵义市新蒲新区、南部新区等大部分绿化工程项目以保障公司进一步发展需求。

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已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为了公司后续稳定发展，公司已与非关联方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等三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 1、园林工程施工

公司目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与市场相应的技术、施工、管理专业团队。

#### （1）市政园林

主要包括道路、绿道、公园、广场、街道、林地、湿地、滨水区等城镇公共空间的园林，是城镇中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它是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人们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性园林，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基本条件。大面积的生态绿地景观、丰富的户外游憩活动场地及悠久的历史名胜，是人们工作、文化生活、教育、娱乐、休憩、避险等不可缺少的重要栖息地，对城镇景观面貌、环境保护、社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政府一般通过 BT 模式及 PPP 模式进行园林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总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对园林企业的专业资质、施工技术、资金实力等综合能力要求高。公司先后承建了“空港新城道路绿化”、“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等多条城市道路景观建设，以较高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拓展了自己的品牌效应。

#### （2）景观园林

景观园林，主要是指位于学校及单位院内等公共空间的园林，是最贴近人们日常生活的院落园林，其星罗棋布地镶嵌在各个环境中，对景观和生态效益要求高。主要功能包括改善小气候、遮荫降温、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分割空间、增加层次、调和色彩等美化环境功能；提供场地、增进交流、怡心养性等社会功能。近三年来，公司先后承建了“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配套的绿化工程的建设。

公司近年来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建设工程项目



桐梓楚米工业园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红外线地块一景观工程



<p>新蒲新城遵义大学城地块二 LOGO 工程</p>	
<p>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楼红外线地块二景观工程</p>	

## 2、园林养护

公司园林养护业务主要是指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对需要养护的园林实施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等养护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苗木养护队伍，已承接“遵义市新蒲新区湿地公园”、“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大道”、“遵义市机场高速”等项目的绿化养护业务，园林绿化养护行业处于高速发展中，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	------

<p>遵义市新蒲新区湿地 公园</p>	
<p>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 大道</p>	
<p>遵义市机场高速</p>	

### 3、苗木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苗木全部来源于外部采购。

#### （三）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为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70.00	—	现金投资

公司持有子公司 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由母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指派或兼任，即子公司由母公司完全控制，相关的决策均由母公司管理团队做出，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母公司一致，利润分配方式由母公司决定。

####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 (1)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天成园林的主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设计安装及施工；园林的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苗木、石材、雕塑、防腐资料。

天成园林现有的主要业务：园林工程施工。

分工模式：天成园林的主营业务明确，天成园林在承接项目后，将相关项目分包给公司进行施工，天成园林进行相关管理工作。在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天成园林按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协调。

#### 2、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

①人员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②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包括：公司财务部指导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模式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负责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并与审计部协作监督子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

③绩效评价：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并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④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对业务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项目成本控制、项目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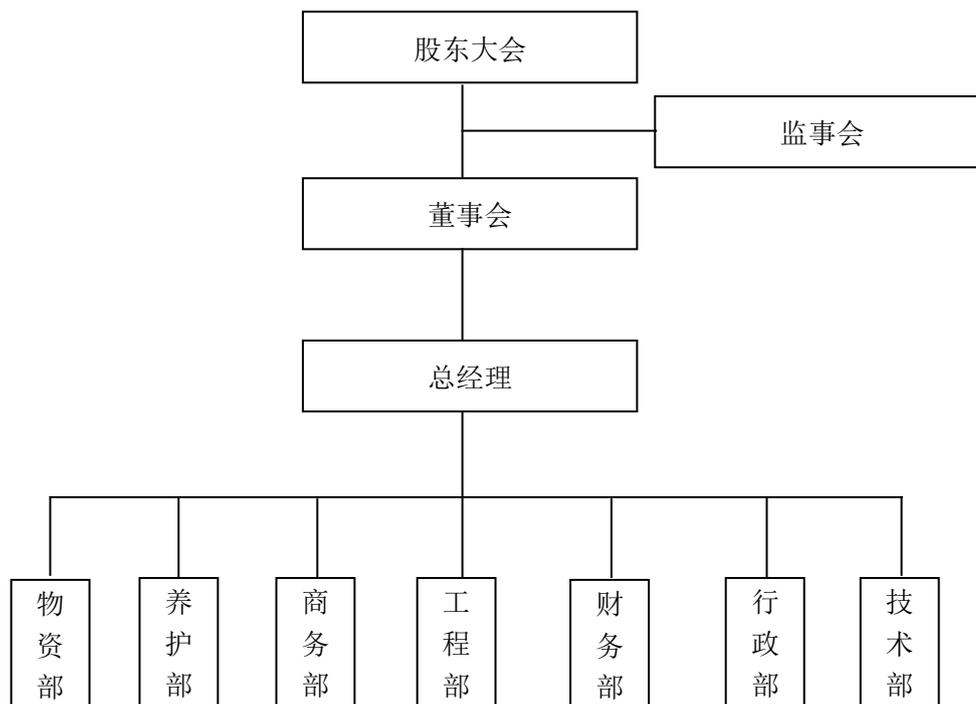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人员聘任、资金和财务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控制机制，子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各

项规章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均能有效控制。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工程部：**对各项目的安全施工、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资料、机械设备、材料管理、成本核算等统筹共管。负责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对材料、设备的采购预算提出建议；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加强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图纸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养护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后期养护工作；绿化养护接收工作；负责苗圃的管护；花卉租摆；车队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商务部：**负责公司项目计划管理、设计方案经济测算、招标、辅助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预算编制与成本控制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制定执行公司会计及纳税管理政策；负责会计核算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编写公司财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情况；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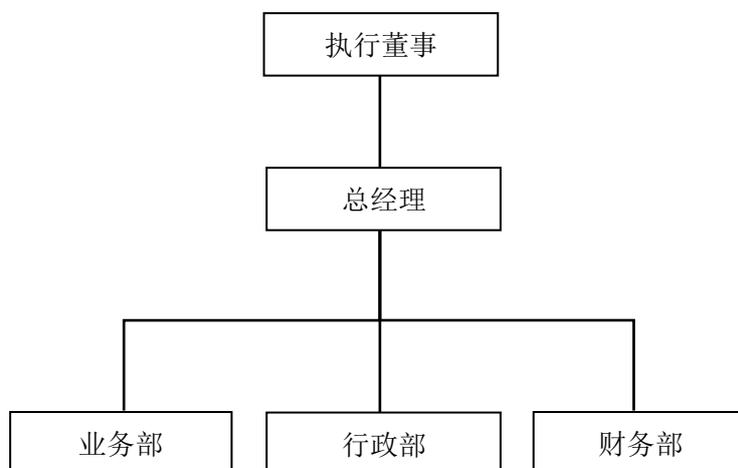
行政部：协调总经理和各部门的工作；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各项制度拟定、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招聘及各项人事手续办理；负责薪酬和绩效管理；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及行政后勤管理；负责公司资质的年审及相关证件的办理；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办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部：在工程投标阶段，及时、准确做出预算，提供报价依据；对各个工程施工图进行工料分析，编制各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并进行成本核算，为财务部门的阶段性资金需求计划提供依据；对分包工程做出预算，对分包方的报价进行审核；根据现场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调整预算；及时与采购部门沟通配合，掌握准确的市场价格，及时调整预算；对于按进度付款的工程，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将已完成工程量报工程部，以便尽快拿到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并送审计部门，以便进行审计；横向联系部门：工程部、物资部、商务部，使最终清单与采购清单相符；竣工决算阶段：与同事一起参与审计数量清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物资部：负责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批准的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并参加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供应厂（商）家进行考察，负责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并对采购的物资、材料和设备进行初步验收、审核、保管、发放等工作；负责做好市场调查，掌握物资采购和市场信息；及时向领导和各部门提供有关市场信息和价格变化信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负责补充购买物资计划的审查、询价、比价、正式合同的审查，采购订货和跟踪催办协调等工作；负责工程和生产物资的采购、发放等工作；负责依据材料设备计划对参建单位使用情况进行控制，降低成本、增加效益；负责材料、设备台帐建立及相应资料收集；负责材料款项支付的到货审查；负责物资、设备仓库的管理、存放材料设备的保管及仓库场地的修缮、维护；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子公司组织结构

### 1、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子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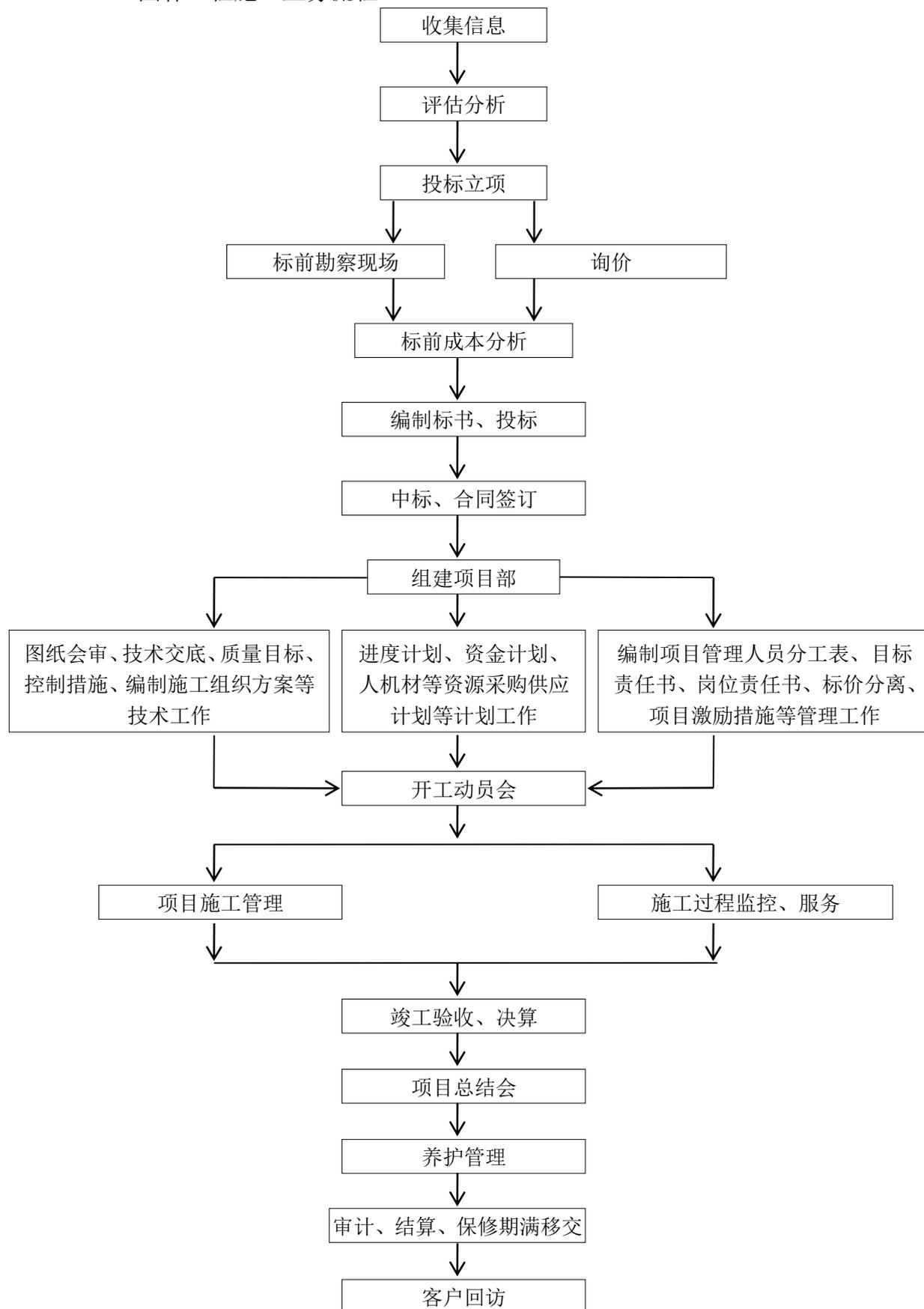
**业务部：**负责公司项目计划管理、设计方案经济测算、招标与集中采购、预算编制与成本控制；对各项目的安全施工、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资料、机械设备、材料管理、成本核算等统筹共管。负责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完成施工工程预算，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预算，对材料、设备的采购预算提出建议；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加强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图纸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制定执行公司会计及纳税管理政策；负责会计核算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编写公司财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情况；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部：**协调总经理和各部门的工作；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各项制度拟定、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招聘及各项人事手续办理；负责薪酬和绩效管理；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及行政后勤管理；负责公司资质的年审及相关证件的办理；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办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 2、园林养护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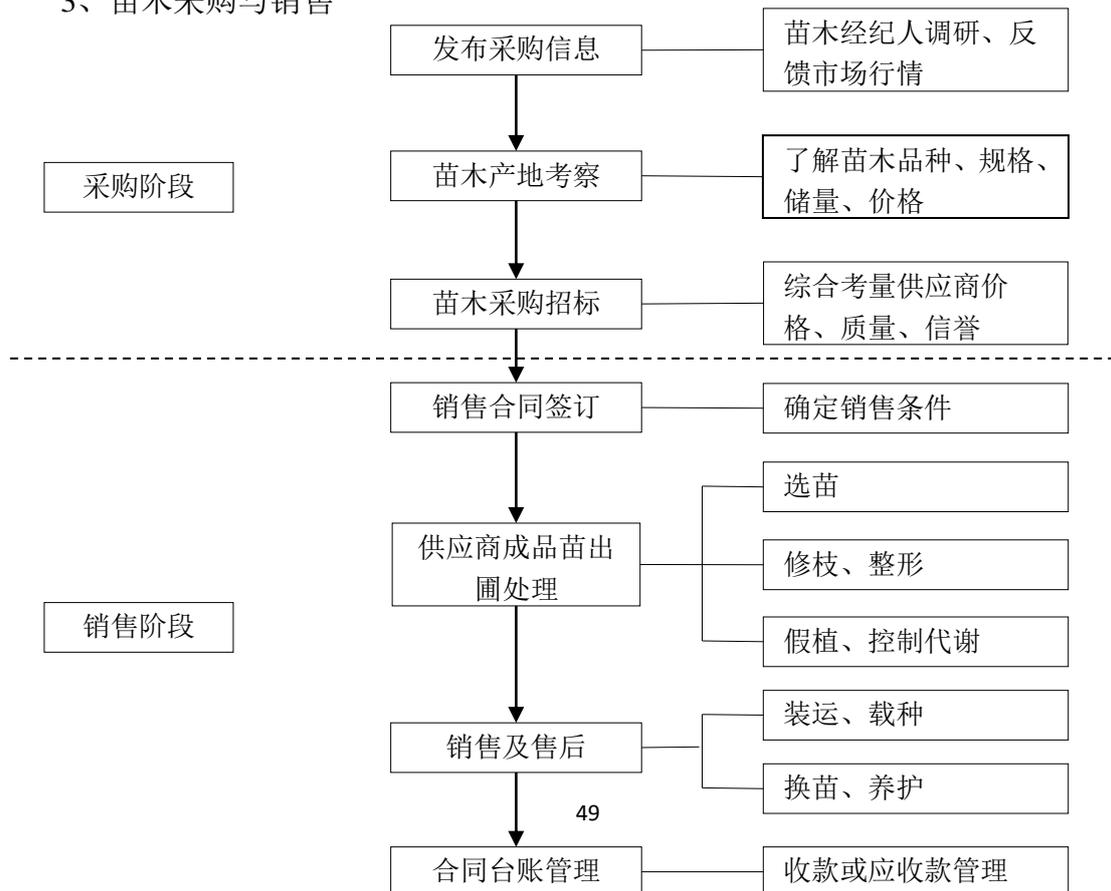
### (1) 园林养护工作的管理程序

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等整套过程。

### (2) 园林养护工作的质量标准

- ①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比较均匀。
- ②穴、花池、绿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 厘米左右，无较大杂草、无明显污物杂物，无积水。
- ③行道树缺株在 3% 以下，基本无死树、枯枝。
- ④树木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基本无药害。
- ⑤无严重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
- ⑥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树种基本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 ⑦新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5% 以上，保存率达 95% 以上。
- ⑧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缺档不超过 1 米长。
- ⑨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

## 3、苗木采购与销售



#### 4、不合格产品或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为主。对于园林绿化项目的验收标准，我国住建部颁发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与项目方进行合同签署时，会明确相关验收标准与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按严重程度分口头通知处理机制和书面通知处理机制。

公司工程部统一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项目经理负责和项目方及监理沟通施工进展情况及验收情况。

在工程达到阶段验收条件时，公司会组织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发现一般缺陷，监理单位以口头形式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整改，一般在 48 小时内即可处理完毕；如遇缺陷较大时，需按程序进行文件处理：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不合格项并发送通知单，公司在接到通知单后组织技术分析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在获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书面审核通过后公司按照批准方案进行施工并办理整改部分质量检验。

在工程完工后，如验收不合格，由公司立即组织返工，并在项目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公司应按项目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项目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项目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苗木全部来源于外部采购。如遇客户反馈不合格苗木，公司会对不合格的苗木进行退、换货处理，筛查出的不合格苗木如无再培植价值，则直接销售给木料加工厂，量微小的就地处理。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 1、园林造景技术

园林造景是通过人工手段，利用环境条件构成园林的各种要素建设所需要的景观。公司在配套规划和施工时尤其注重景观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因地制宜，

依势而建；因景而异，因景得宜”，保持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完整，使得园林的建造源于自然又高于自然，达到自然和人文的高度统一。

## 2、利于环保的施工技术

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现场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施工技术（如封闭施工、间隔施工、短期高效施工），从而减少尘土、噪音的污染。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软件	1,866.67
2	神机妙算软件	4,095.00
合计		5,961.67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时间	证书持有者
1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证书	CYLZ.黔.0029.贰	遵义市园林绿化局	2014.6.3	2017.5	景春园林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2030420160018	遵义市林业局新蒲分局	2016.7.12	2021.7.11	景春园林

### 1、公司超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承揽项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 号）中关于贰级资质经营范围的规定：“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项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超资质承揽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27 日，景春园林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下简称“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承包施工，工程内容包括施工

图中大地块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室外亮化、花池（树池）、室外铺装、水景系统、景观石、亭、廊、花架、绿化灌溉系统等。合同工程总价为 40,000,000.00 元，合同工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 2014 年 11 月 28 日，天成园林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承包施工，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人行道施工、边坡生态防护，行道树及绿化带补植补栽，景观形象墙施工等，合同工程总价为 53,000,000.00 元，合同工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上述超资质承建项目，由于项目已按照施工要求进行并通过验收，项目质量优良，因此，项目总包方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及开投公司认为公司具有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行能力，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真实有效，并出具《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医专项目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表示其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专业分包给景春公司，其认可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约能力，确认双方订立的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2) 2016 年 7 月 1 日，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表示其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发包给天成园林，其认可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约能力，确认双方订立的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出具证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遵守有关园林绿化和林业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涉及园林绿化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情形。”

## 2、子公司天成园林超资质承揽项目

公司子公司天成园林为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目的是利用新区园林股东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平台承接项目，并约定相关项目需用天成园林名义签订合同，以保障相关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由于天成园林尚未办理完成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相关资质，**相关项**

目景春园林使用自有资质进行投标，但合同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以天成园林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待具体施工时分包给景春园林人员完成。上述情形，被遵义市园林绿化局认定为天成园林存在投标不规范行为。

由于景春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承揽分包的工程项目无需其他专业分包或承包资质，景春园林具备承接天成园林分包的工程项目并实际履行分包业务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要求。

报告期内，天成园林签订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2014.11.28
2	新蒲新区渠化岛绿化应急工程		40.00	2014.11.25
3	新蒲新区6号路中分带(2号路与6号路交叉口)绿化工程		28.93	2015.7.23.
4	新蒲新区6号路中分带(3号路与6号路交叉口)绿化工程		25.04	2015.7.23.
5	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建设工程项目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2015.5.22
6	遵义市纪检监察办案点附属工程	中国共产党遵义市纪 律检查委员会	181.95	2014.12.15
7	新蒲收费站绿化工程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	30.00	2015.6.13.
8	新蒲湿地公园补充绿化工程		7.67	2015.7.20.
9	新蒲湿地公园6号路与停车场绿化补充工程		7.54	2015.7.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成园林已承接项目中除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及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结算（现场施工已完结），其他项目全部竣工结算。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遵义市园林绿化局认为天成园林作为景春园林子公司，虽无相关资质，但实际施工全部分包给景春公司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优良，且天成园林承诺在公司现有实施项目完成后不再承接新项目并办理注销，因此，上述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6月23日，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出具了证明：“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遵守有关园林绿化和林业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涉及园林绿化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情形。”

2016年10月31日，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出具了证明：“贵州园林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春园林”)子公司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园林”)，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景春园林相关资质投标不规范情况。但由于天成园林为景春园林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现场施工，客户(发包方)知情并取得《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且天成园林已停止承揽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因此，考虑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并未对客户造成损失并采取有效后续处理手续，不予以处罚。”

### 3、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专门就上述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情况出具承诺书：“一、如景春公司因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二、本公司作为景春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将严格执行并监督景春公司实际经营及承接工程范围，以与企业资质相匹配。”“一、如天成园林因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二、本公司作为天成园林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将严格执行并监督天成园林实际经营及承接工程范围，以与企业资质相匹配。”

(2) 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就注销天成园林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天成园林的持股股东，根据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拟进行注销天成园林法人资格，并对其依法进行清算。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内部及天成园林股东会召开审议关于注销天成园林法人资格依法进行清算时投赞成票。”

2016年6月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承揽项目不规范的行为，但鉴于(1)公司及子公司承揽业务均已现场施工完成，主要发包方对公司履约能力无异议，确认无违约行为；(2)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认为其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子公司天成园林已停止承揽业务，并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且注销程序不存在障碍；（4）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投集团承诺承担因承揽项目不规范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该行为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风险的事项均已消除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的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在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

2007年贵州省建设厅下发文件《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黔建景通【2007】155号）说明“我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公司严格执行制度中关于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督管理等条例，确保工程量达到各类项目的要求。

同时，公司成立多年，培养了由稳定、成熟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工程部定期对项目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强化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的意识，员工需要定期参加有关于生产规范的考核。公司员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工程质量考核列入项目经理年终绩效考核的一项指标；公司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总经理跟踪指导一线工程，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管理，有效防范工程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按照《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 为标准建立了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控制体系，此标准主要规定了园林绿化施工前准备、植物材料和种子、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苗木运输和假植、苗木种植前的修剪、各类植物的种植、屋顶绿化、地下设施覆土绿化、垂直绿化、斜面护坡绿化、绿化工程附属设施和工程验收等基本要求，保证了工程建设质量。此质量控制标准一直以来正常有序地执行，每年都通过监督审核进行优化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生产、销售：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公司业务的生产行为也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三类。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8,593.00	24.15	0.13
2	运输工具	1,911,109.65	1,522,092.68	79.64
3	电子设备	266,261.00	210,436.44	79.03
	合计	2,195,963.65	1,732,553.27	78.90

2016年6月，公司与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平安街营业房买卖合同》，购入房屋建筑物一处，合同金额4,203,720.00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海马牌 HMC6440A4T0 小型普通客车	贵 CR7911	126,782.00	54,938.87	43.33
2	森林人 JF1SJ94D 小型越野 野客车	贵 CGH911	279,800.00	214,539.56	76.68
3	福龙马牌 FLM5251GQXE4 重型载 货专项作业车	贵 CC3625	430,000.00	361,943.89	84.17
4	福龙马牌 FLM5162GSS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贵 CC3626	300,000.00	252,519.00	84.17
5	东风牌 ZN1033UBT4 轻 型普通货车	贵 CJA806	97,800.00	79,062.59	80.84
6	程力威牌 CLW5060GSS3 中行专项作业车	贵 CC4428	80,000.00	51,333.33	64.17
7	程力威牌 CLW5060GSS3 中行专项作业车	贵 CC1979	72,800.00	55,813.33	76.67
8	五菱牌 LZW6431KAF 小 型面包车	贵 CPC811	45,372.65	40,837.25	90.00
9	程力威牌 CLW5161GSST4 重型载 货专项作业车	贵 CC3605	184,000.00	165,607.40	90.00
10	程力威牌 CLW5161GSST4 重型载 货专项作业车	贵 CC3607	184,000.00	165,607.40	90.00
11	江淮牌 HFC6470A3F 小 型普通客车	贵 CKX326	97,475.00	68,226.62	70.00
	合计		<b>1,898,029.65</b>	<b>1,510,429.24</b>	<b>77.28</b>

### （七）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镇平庄村村民委员会	景春园林	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庄村平庄花园小区 21 栋 2 层	806.23 m <sup>2</sup>	10/m <sup>2</sup> /月	办公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景春园林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组团开发建设指挥部	约 300 m <sup>2</sup>	免费	办公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	------	-------------------	----------------------	----	----	------------------------------------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4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15.63%
工程部人员（含技术人员）	28	43.75%
养护部人员	12	18.75%
财务人员	3	4.69%
销售人员	4	6.25%
后勤人员及其他	7	10.94%
<b>合计</b>	<b>64</b>	<b>100.00%</b>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3	35.94%
31 岁至 40 岁	20	31.25%
41 岁至 50 岁	20	31.25%
50 岁以上	1	1.56%
<b>合计</b>	<b>64</b>	<b>100%</b>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0	31.25%
大专	23	35.94%
大专以下	21	32.81%
<b>合计</b>	<b>64</b>	<b>100%</b>

#### （4）公司员工规模与公司建设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为遵义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建设平台，主要项目为遵义市园林绿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呈现大而集中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和实施，具体施工皆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和施工，工程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如修剪、浇水、施肥等体力劳动通过劳务分包

的方式分派。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完成质量优良获得了客户广泛好评，且随着公司的项目扩大和收购的进行，公司将积极扩招人员进行人才储备，随着公司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申请，公司最终将在项目与人员上达到平衡。

#### (5) 公司员工规模满足资质要求情况

公司工程部人员中按职称情况分布如下：

专业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专业	人数
高级工程师	园林	6
	建筑	0
工程师	园林	9
	建筑	1
	给水排水	1
	电气	1
助理工程师		0
高级会计师	会计	1
会计师	会计	1
经济师	经济	1
合计		21

公司工程部人员中按工种情况分布如下：

工种	工种等级	人数
绿化工	高级及以上	2
	中级	5
瓦工	高级及以上	1
	中级	1
电工	高级及以上	1
	中级	1
花卉工	高级及以上	1
	中级	5
木工	高级及以上	1
	中级	1
其他	高级及以上	0
	中级	1
合计		20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公司申请该资质时的员工规模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贰级资质的相关规定。

####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阳、杨月湖，其具体情况如下：

刘阳先生：其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月湖先生：其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后，考量工程内容、工程量、工时、工期要求、工作地点等因素，将工程业务分包给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由其完成现场的具体施工作业。公司与施工队或自然人签订合作协议，统计出工人名单及身份证件，根据考勤、工种及业绩表现，经项目部与财务部核对后，公司委托施工队负责人或分别向工人发放工资。但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控制及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仍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其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和苗木种植用工，除苗圃基地常驻管护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外，其他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如修剪、浇水、施肥等体力劳动，公司也主要采用临时用工形式，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未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施工队/自然人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元）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冷学超等 60 人	2014.3.20	2015.7.24	1,240,000.00
	穆帝葵等 15 人	2014.7.10	2014.8.15	91,064.00
	王祥武等 50 人	2014.3.20	2015.7.24	1,026,731.28
	代朝飞等 10 人	2014.4.1	2014.8.20	131,000.00
桐梓职业中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冷学超等 15 人	2015.3.15	2015.8.20	404,961.25
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冷学超等 5 人	2014.12.2	2015.3.31	106,031.19
2、3、5、6号树池改造工程劳务单包	张启明等 20 人	2015.12.24	2016.1.31	单价为 42 元/平米

兴遵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冷学超等 30 人	2016.3.3	2016.3.17	树池路沿石单价为 11 元/米计算
------------	-----------	----------	-----------	-------------------

公司使用临时工的用工方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提供了当地农民的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但因为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建筑法》第29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后续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和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进一步制定了《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制度》，从分包资质企业选择、质量管理、用工形式、用工价格等方面分别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承诺，为保证工期、提高工作效率，除使用现有施工队或临时工人完成现有的施工项目外，公司将规范劳动用工，择选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规范施工作业人员的用工管理行为。对于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如因施工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施工项目中工程劳务分包部分已全部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使用的施工队及自然人已全部结算完毕，公司不存在雇佣临时用工人员情况。

#### 4、股份公司设立后，劳务外包情况

##### (1) 劳务外包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遵义市龙明劳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劳务服务）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砌筑作业壹级；钢筋作业壹级；脚手架作业壹级；模板作业壹级；抹灰作业不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5 倍；混凝土作业不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5 倍；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孔桩旋挖机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拆房工程、边坡浇灌喷浆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电安装、园林绿化。	
--	------------	--

## (2) 参与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5.14	未完工
2、3、5、6号树池改造工程劳务单包	遵义市龙明劳务有限公司	2016.5.27	未完工
礼仪新城美化亮化工程	遵义市龙明劳务有限公司	2016.5.27	未完工
兴遵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5.14	2016.6.30
新南大道北段绿化项目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5.14	未完工
遵义市新蒲新区道路养护项目	遵义市龙明劳务有限公司	2016.9.1	未完工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9.1	未完工
新火车站城市组团礼仪片区道路网络工程绿化一标段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9.19	未完工
新火车站城市组团礼仪片区道路网络工程绿化二标段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9.19	未完工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遵义市龙明劳务有限公司、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8,137,739.49	100.00	98,052,048.52	100.00	41,479,372.26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18,137,739.49</b>	<b>100.00</b>	<b>98,052,048.52</b>	<b>100.00</b>	<b>41,479,372.26</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7,739.49 元、98,052,048.52 元、41,479,372.26 元，毛利率分别为为 48.57%、32.73%、27.85%。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 2、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可分类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园林工程	13,419,393.82	73.99	81,105,809.93	82.72	40,641,116.15	97.98
园林养护	4,718,345.67	26.01	6,607,083.83	6.74	838,256.11	2.02
苗木销售	-		10,339,154.76	10.54	-	
<b>合计</b>	<b>18,137,739.49</b>	<b>100.00</b>	<b>98,052,048.52</b>	<b>100.00</b>	<b>41,479,372.26</b>	<b>100.00</b>

## 3、现金收支的情况

### （1）公司款项结算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结算环节包括四个类别，分别为苗木采购付款、劳务采购付款、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款和苗木销售收款，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款均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款项结算；苗木采购付款、劳务采购付款及苗木销售收款除个别零星及经特别审批的交易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余亦均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款项结算。

###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

由于园林行业的行业特点，对于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公司难免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但金额及比重较小。公司现金交易包括向个人进行的苗木采购、工程劳务采购以及苗木销售等，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总额（元）	现金收款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4 月	18,137,739.49	5,752.21	0.03
2015 年度	98,052,048.52	244,112.63	0.25
2014 年度	41,479,372.26		
项目	采购总额（元）	现金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4 月	8,898,476.36	58,055.00	0.65
2015 年度	43,215,403.42	6,692,391.53	15.49
2014 年度	24,609,201.86	4,150,057.82	16.86

### （3）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①对使用现金交易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景春园林营运资金管理条例》、《景春园林出纳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明确资金安全责任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

#### A、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须当面点清。除出纳员、收款员及指定业务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触公司的销售货款，同时要求各部门积极推行银行转账汇款等非现金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在公司外部收取现金的，应立即向公司财务主管和部门经理汇报，并于当日送交财务管理部，如有特殊原因，最迟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加盖现金收讫章，并及时录入出纳系统。

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在当日足额送存银行，最迟不能超过第二个工作日。

#### B、有关现金支付工作的规定

公司支付现金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原则上公司每笔支付现金不超过 1 万元，超过现金支付限额的款项提取或支付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对于需支付现金的业务，会计人员必须审查现金支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超出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业务，会计人员不得办理。

#### C、现金（备用金）限额管理

公司按规定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出纳应根据现金需求计划和库存现金余额情况提取现金，原则上当日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 2 万元，提现支票应写明用途。

因特殊情况滞留大量现金过夜的，出纳员或收款员应及时报告财务主管及本部门主管，采取特别措施或安排专人保管。

#### D、现金保管

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员。出纳人员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担任。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除工作时间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可放在出纳员的抽屉内，其余则应放入出纳员专用的保险柜内。限额内的现金当日核对清楚后，一律放在保险柜内，不得放在办公桌内过夜。保险柜密码由出纳员自己保管，并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以防为他人利用。

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支付登记表，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主管批准后提取。

#### E、现金盘点与监督管理

出纳人员应每日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员应及时与不负责账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主管、出纳员、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主办会计应定期监盘现金；财务主管和其他资金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现金监盘。

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对现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应提出改进意见并报财务总监批准后实施。

②另外，针对个人采购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现金采购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对两种不同的个人采购业务分别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A、以现金形式向个人进行苗木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

采购过程措施：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计划，采购员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通报需求部门确认，同意按询价采购。采购员再向个人供应商取得苗木的所有权证明后，与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在收货时，由需求部门对其数量及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同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及实际供货情况到国家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这样不仅保证了苗木来源的合法性，同时也取得了合法、合规的苗木发票。

#### B、劳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个人劳务采购控制流程：

由采购人员同三家以上（含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询价谈判结果报公

司主管领导审核,以确定分包单位,并根据审核确定的结果落实分包合同的签订;在款项支付时,应按公司规定报经项目经理和其他公司领导审批后方能实施。

### C、款项结算

由劳务承包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同时填写收款确认单,完成相关款项的结算。

③针对现金销售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现金销售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对销售客户、合同、价格、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岗位分离控制、销售审核审批等主要手段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现金收支的安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推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以降低现金结算比例,最大程度降低现金结算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所带来的风险。

#### (4) 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情况。

## (二) 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遵义市坚持绿色发展的长期目标大力推进城市园林建设项目,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此外,因为项目实施质量较为突出,公司的服务对象也包括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例(%)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8,404.81	65.10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599,316.98	25.36
3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	9.37
4	遵义中建四局第三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97.35	0.09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	7,168.14	0.04

合计		<b>18,131,987.28</b>	<b>99.97</b>
<b>2015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例（%）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76,249.96	51.99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3,801,923.51	24.27
3	仁怀市林业局	10,095,042.13	10.30
4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25,000.00	7.37
5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4
合计		<b>94,198,215.60</b>	<b>96.07</b>
<b>2014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例（%）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1,597,636.43	52.07
2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38,256.11	40.35
3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汇川工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2,165.00	6.15
4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1,314.72	1.43
合计		<b>41,479,372.26</b>	<b>100.00</b>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96.07%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遵义市，主要为政府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这些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对公司稳定、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但同时也造成公司合同金额较大、合同订单较为集中的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1,808,404.8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10%；2015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50,976,249.9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99%；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21,597,636.4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0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筑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主要承建遵义市新蒲新区的开发建设工程，由于公司是遵义市本地企业，在新蒲新区开始建设之初就与客户产生了项目合作。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在以往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工期管理、施工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逐步形成了现在的重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向公司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2016年1-4月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客户对所有分包商均实行参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计材料单价的定价政策，计价方式采用当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和《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若造价信息无价格标准的，则由客户组织市场询价制定单价，且同一品种、规格的材料所有分包商执行统一单价。工程结算时，客户按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工程决算金额扣除事先约定的总包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同公司的结算金额。	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以及商业谈判获得项目。 公司的投标模式：公司首先关注公共信息平台，如有相关招标信息，经公司商务部与管理层评估后选取拟竞标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公司与招标方签订相关合同。
2015年度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4年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投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公司客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在遵义市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房建工程建设方面与市政府均有良好的合作。中建四局与遵义市政府签署了遵义新蒲新区城市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遵义新蒲新区城市开发建设。公司拥有遵义市较为稀缺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且在以往与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的合作的市政绿化工程业绩方面有着良好的表现，因此，公司与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绿化工程分包商。

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对所有分包商均实行参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计材料单价的定价政策，计价方式采用当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和《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若造价信息无价格标准的，则由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组织市场询价制定单价，且

同一品种、规格的材料所有分包商执行统一单价。工程结算时，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按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工程决算金额扣除事先约定的总包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同公司的结算金额。

公司在获取中建四局珠海分公司项目信息后，与其遵义分公司负责人及商务人员进行商务谈判，遵义分公司将谈判内容报其总公司，待总公司商务部研究决定后，进入合同签订程序。

## (2)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同受建投集团控制的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属于遵义市人民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负责遵义市新区及遵义市新蒲新区城市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负责遵义市新蒲新区相关项目建设，因此，形成对开投公司等销售占比过大。2015年11月，公司成为建投子公司，与上述企业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①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公司虽在2015年11月与开投公司等构成关联交易，但开投公司等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和政府地方建设平台均执行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公司需与其他入围企业如三阁园林等参与投标流程，开投公司将考虑资质、过往项目质量、性价比择优使用。

其中，公司投标流程如下：

#### A、项目信息收集/客户邀标

公司通过信息网络、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园林工程施工的信息，以及来自甲方或发包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同时，由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收到竞标邀请后，会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后，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 B、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

投标报价文件、工程施工方案或景观设计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

### C、中标签订合同、项目分配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由工程中心组织安排各项目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相关部门提供原材料采购、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公司对外客户大型项目均有竞标邀请、中标通知书或竞争性谈判等投标资料。

### ②关联销售价格合理性

开投公司对所有分包商均实行参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计材料单价的定价政策，计价方式采用当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和《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若造价信息无价格标准的，则由开投公司组织市场询价制定单价，且同一品种、规格的材料所有分包商执行统一单价。工程结算时，开投公司按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工程决算金额扣除事先约定的总包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同公司的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遵义市本地的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承接工程项目数量有限；同时，由于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往往可以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可从部分客户得到稳定的后续业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部分来自于同一个公司，且有重合的情况。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主要基于遵义市坚持绿色发展路径，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大力推进城市绿化事业的相关政策。同时单个项目的营业收入较大，这也是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申请，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非关联方的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场园林景观工程、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沿江景观大道一期工程达成框架合作协议。随着客户数量和销售总额呈不断上升，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将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公司

未来不会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因此，公司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328,589.14	100.00	65,961,371.96	100.00	29,926,193.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b>合计</b>	<b>9,328,589.14</b>	<b>100.00</b>	<b>65,961,371.96</b>	<b>100.00</b>	<b>29,926,193.27</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苗木花卉、建材（主要为土方、石材、水泥等）等，其中苗木、石材在原材料中占比较高。从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苗木花卉、建材供应商，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并通过大批量采购降低成本，公司与主要的苗木花卉、石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供货来源。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作为行业上游的苗木花卉植行业也在不断增加，正逐步从过去的小规模、分散化向现代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同时，在公司的业务规划当中也将在适当时机进入苗木花卉种植行业，以满足自身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苗木花卉，以加强对原材料来源的控制。对于砂石、水泥、混凝土、砖瓦等材料，因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通用性强，其来源较为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如苗木花卉、石材）供应商的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大宗和经常使用的材料，如苗木、石材、灯具、辅材等由采购部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集中采购的材料，公司通常选择几家合格供应商，并与相应的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合同。对于砂石、水泥、混凝土、砖瓦等材料，出于成本控制及供货时间等方面考虑，主要采取就近原则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构成符合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性。

#### 2、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园林工程	8,277,825.23	88.74	52,826,351.96	80.09	29,733,410.32	99.36
园林养护	1,050,763.91	11.26	3,434,461.06	5.21	192,782.95	0.64
苗木销售	-	-	9,700,558.94	14.71	-	-
<b>合计</b>	<b>9,328,589.14</b>	<b>100.00</b>	<b>65,961,371.96</b>	<b>100.00</b>	<b>29,926,193.27</b>	<b>100.00</b>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例（%）
1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10,725.66	33.73
2	成都同福博域天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38,380.00	19.47
3	遵义绿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972.86	13.72
4	遵义县龙坪镇振兴苗圃场	668,050.00	7.48
5	四川农大风景园林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96,130.00	3.32
<b>合计</b>		<b>6,938,258.52</b>	<b>77.72</b>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例（%）
1	高强	9,420,467.07	21.80
2	贵州乾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86,907.58	15.24
3	遵义县龙坪镇振兴苗圃场	4,077,719.60	9.44
4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8,800.00	8.12
5	重庆乾鼎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3,230,000.00	7.47
<b>合计</b>		<b>26,823,894.25</b>	<b>62.07</b>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例（%）
1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45,353.67	20.50

2	贵州乾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426,442.17	17.99
3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5,200.00	10.06
4	遵义市红花岗区华冬石材经营部	1,850,000.00	7.52
5	四川大成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25,530.00	5.79
合计		<b>15,222,525.83</b>	<b>61.86</b>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2%、62.07%、61.86%，不存在单个供应商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2015 年供应商高强等为公司苗木经纪人，随着公司规范治理和采购供应商标准体系建立，公司逐渐减少个人供应商的外部采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以苗木花卉、石材供应商为主，因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遵义及附近地区，公司通过与附近地区苗木花卉供应商采取长期合作，保证所需苗木、花卉的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物资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予以删除。

由于苗木及建材行业的特点，存在着大量的个体供应商，此部分供应商掌握了部分地区的市场信息、资源及渠道。公司出于就近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不可避免存在向个体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7%、16.86%，并未构成公司原材料供应的主要来源，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及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2016 年开始除零星采购，公司要求个人苗木供应商必须以合作社方式向公司提供苗木。同时，公司已经逐步增加供应商，未来向个体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人供应商的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苗木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1,222,004.42	4,150,057.82
采购总额（元）	8,898,476.36	43,215,403.42	24,609,201.86

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0.00	25.97	16.86
--------------	------	-------	-------

注：2016年开始除零星采购，公司要求苗木供应商必须以合作社方式向公司提供苗木。

自然人供应商为公司的苗木经纪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测算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类业务的苗木需求，将此信息通知位于四川、贵州等地的苗木经纪人，苗木经纪人即刻调研并反馈当地市场行情，公司苗木采购员根据反馈信息，对比分析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在验收后利用银行支付的方式与自然人进行结算，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零星自然人采用现金结算。

向个人采购的交易背景：鉴于每一个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繁杂，单一苗圃、供应商有时难以满足，而苗木经纪人除了有自己的苗圃外，还常年在某些区域专业从事苗木采购，具有大量可靠的苗木信息来源，具备价格优势，故公司发展了苗木经纪人。

定价政策及采购方式：公司整体采用询价机制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所采购任务进行分析后，根据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到达的时间及付款方式等综合判断苗木的苗源地，通常情况一份采购任务单会被细分为多个苗源地；确定苗源地后，向三位以上确定苗源地的供应商及苗木经纪人发送采购清单，并一并告知预计的付款方式等，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采购小组根据多方报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数据进行讨论，最终由组长确定，并报发出本次采购要求、对采购成本负责的人员，如：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后，由材料员现场验货，项目经理签字认可；根据合同的付款方式，凭发票及工程部经理签字认可的付款审批单付款。

为控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险，确保向个体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苗木经纪人名录。个人供应商只得从公司苗木经纪人名录中进行选择，并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从中选择合适的个人供应商，并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保障采购过程的相关利益。在收到个人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为公司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人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验收单据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同时，公司物资部定期对个体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

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苗木经纪人名录中予以删除。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5,30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2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89.86	2015.5.28	履行完毕
3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80.00	2015.9.28	履行完毕
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05.76	2015.5.28	履行完毕
5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养护工程	范式合同	2014.7.1	正在履行
6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95.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7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90.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8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85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4,000.00	2014.3.27	正在履行
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200.00	2014.9.28	履行完毕
11	中国共产党遵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园林绿化工程	181.95	2014.12.15	履行完毕

景春园林 2014 年 7 月 1 日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为范式合同，绿化养护费按一个自然季度支付。根据养护工程费用结算清单，该合同 2016 年 1 月-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4,718,345.67 元、6,607,083.83 元和 838,256.11 元。

在报告期后，公司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与非关联方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乾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边坡绿化款	1,097.87	2014.12.1	履行完毕
2	高强	采购苗木款	500.01	2015.2.10	履行完毕
3	高强	采购苗木款	442.03	2015.2.10	履行完毕
4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边坡绿化款	493.57	2014.12.1	履行完毕
5	遵义市红花岗区华冬石材经营部	采购石材款	413.50	2014.5.4	履行完毕
6	贵州清流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边坡绿化款	398.66	2014.12.1	履行完毕
7	重庆乾鼎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购买雕塑款	323.00	2015.2.13	履行完毕
8	杭州萧山蓝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款	278.40	2014.9.3	履行完毕
9	四川农大风景园林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苗木款	224.61	2014.12.5	履行完毕
10	四川农大风景园林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苗木款	201.47	2014.3.20	履行完毕
11	遵义绿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绿化款	200.00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管理服务 费	范式合同	2014.3.17	正在履行

3、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园林绿化企业，建立了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运营模式。公司以园林建设需求为导向，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现代园林建筑设施，并完成施工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可靠的质量控制、成熟的施工队伍和合理的质量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通过高标准的施工技术、良好的成本管控、优秀的服务行为，为客户创建高品质的园林景观工程作品。公司凭借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证书等资源并通过招投标程序，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获取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并实现了与客户双赢的局面。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地理位置、价格波动、特定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来选择采购模式，主要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集中采购方式进行原料购进，对于部分用量较小、金额不大的原料才允许零星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首先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多方面进行审查考核，确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随后公司根据中标项目的设计图，由技术部制订出材料采购清单，在公司物资部的牵头组织下，邀请资源库中的供应商对相应原料进行报价，综合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等因素，在满足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同等付款条件、同等产品质量情况下，确定各原料的最优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深入洽谈并订立相应合同。在采购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由材料员、库管员及项目经理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验收、入库，以对原料产品质量、数量进行有效控制。为保证公司工程施工的进度，提升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及及时性，对于大宗原料，公司一般会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

对于零星材料的采购，由物资部负责寻找货源并进行询价、比价，随后将收集的比价单交由公司工程部以及技术部分别确认，确认完毕后由物资部进行采购，并由现场的材料人员及库管人员进行验收、入库。验收完成后，项目经理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后，交给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组，项目组人员主要由项目经理从公司工程部内进行挑选，项目主要岗位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等。项目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运作，包

括项目施工、项目养护、移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审计结算等，直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到位，项目组的工作才算结束。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组使用的主要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申请，经公司招标或谈判后，由公司物资部采购，其它施工人员及班组、施工机械由公司负责招标、项目组参与，项目组代表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实施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技术资料的完善，从工程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效应等方面对公司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相应职责对项目组进行监督及指导。

### （三）销售模式

公司规范治理，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以及商业谈判获得项目，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和结算，兼有通过客户邀约、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客户及业务。

投标模式：公司首先关注公共信息平台，如有相关招标信息，经公司商务部与管理层评估后选取拟竞标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公司与招标方签订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招投标合同数量	销售收入(元)	招投标合同实现的销售收入(元)	招投标合同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4年	6	41,479,372.26	40,641,116.15	97.98%
2015年	13	98,052,048.52	88,692,837.40	90.45%
2016年1-4月	1	18,137,739.49	13,419,393.82	73.9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8	5300.00
遵义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4.2.27	4000.00
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道路绿化工程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2	850.00
桐梓楚米工业园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4.9.28	200.00

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红线外地块一景观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8	189.86
新蒲新城遵义大学城地块二 LOGO 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8	180.00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红外线地块二景观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8	1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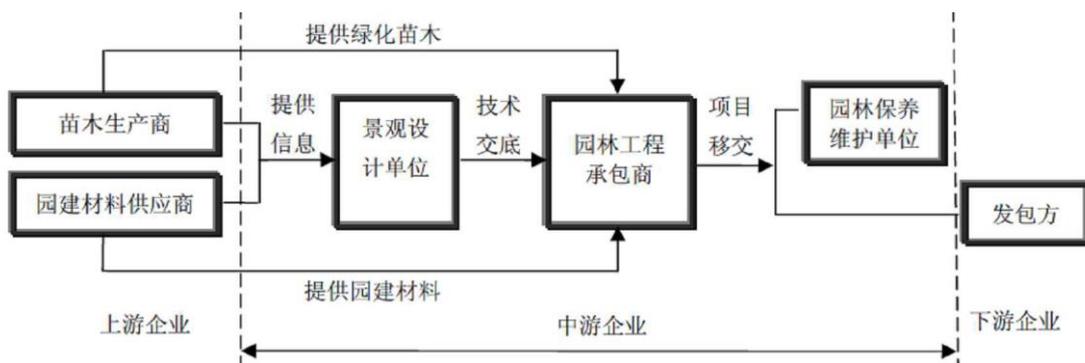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及其产业链的情况

#### 1、园林绿化行业和产业链概况

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图表：园林绿化产业链示意图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同时生产苗木及花卉、提供部分养护服务，公司未来将逐步考虑将产业链延伸至园林绿化项目设计，形成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按照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广义上讲，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种植，将城市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地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园林绿化不仅是对城市中原有的自然环境部分的合理维护与提高，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园林绿化更是在城市这个人工环境中对自然环境的再创造，是对园林植被（花、草、树木）这种能够塑造自然空间的资源在城市人工环境中的合理再生、扩大积蓄和持续利用。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园林绿化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视，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表明政府已充分认识到生态园林建设的重要性与现实性，从而在地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明确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引导与倾斜措施。“十八大”后，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明确了2020年之前的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Ⅰ级和Ⅱ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Ⅰ级和Ⅱ级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其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在中国处于快速成长期的绿化园林行业将面临飞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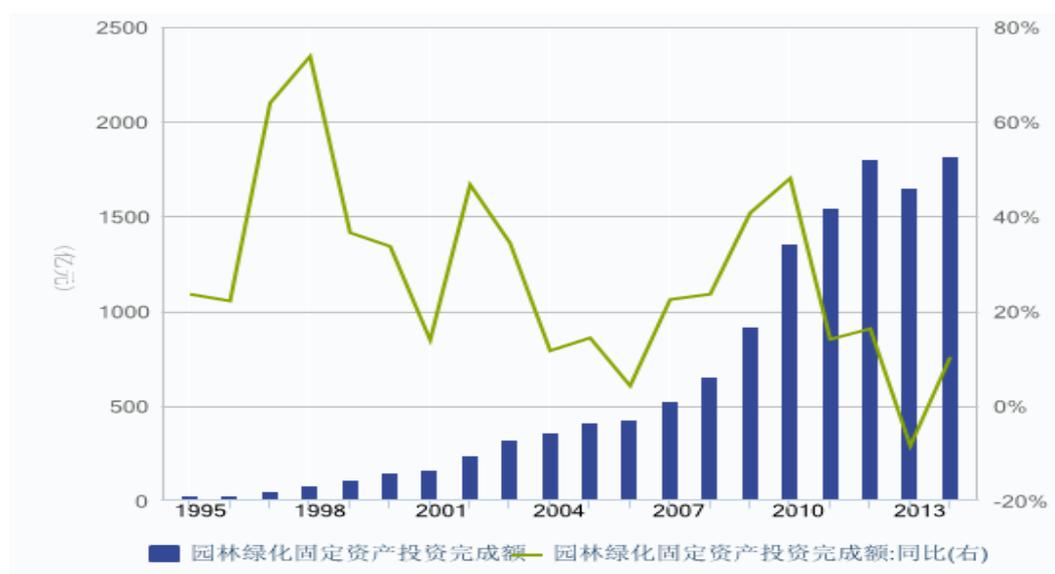
2015 年，遵义市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了“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长期发展目标。一要坚持把红色传承作为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精神动力，发展文化旅游；二要切实把绿色发展作为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战略选择，因地制宜打造绿色城镇带、特色产业带、美丽乡村带和文化旅游带。

为了实现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圣地和坚持绿色发展这两大目标，遵义市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改善城市绿化现状。

## 2、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状况

1995 年至 2014 年，我国园林绿化投资额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 1995 年的 22.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817.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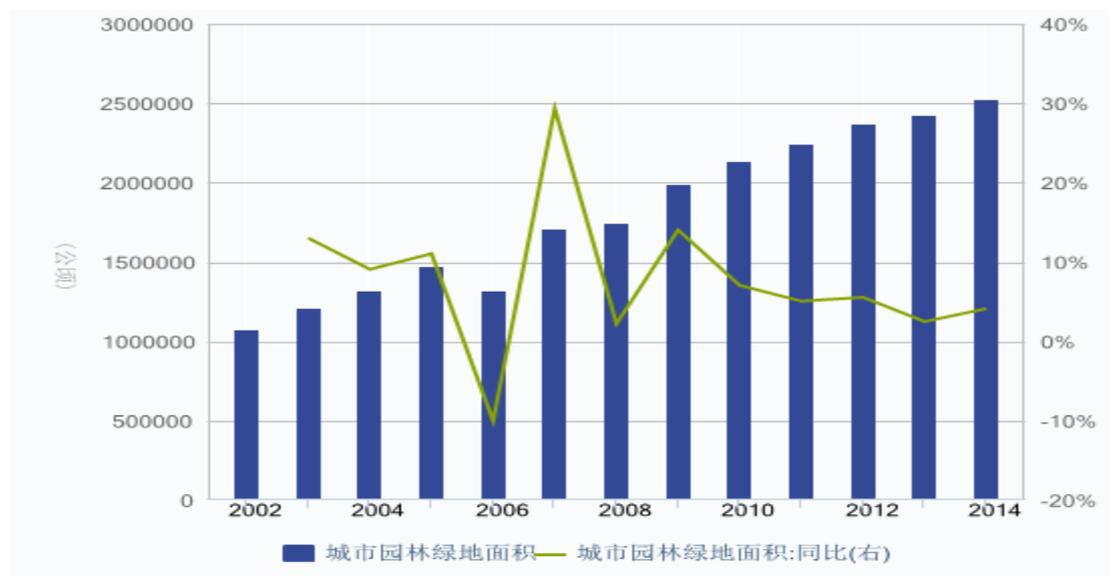
### 1995 年至 2014 年全国园林绿化投资额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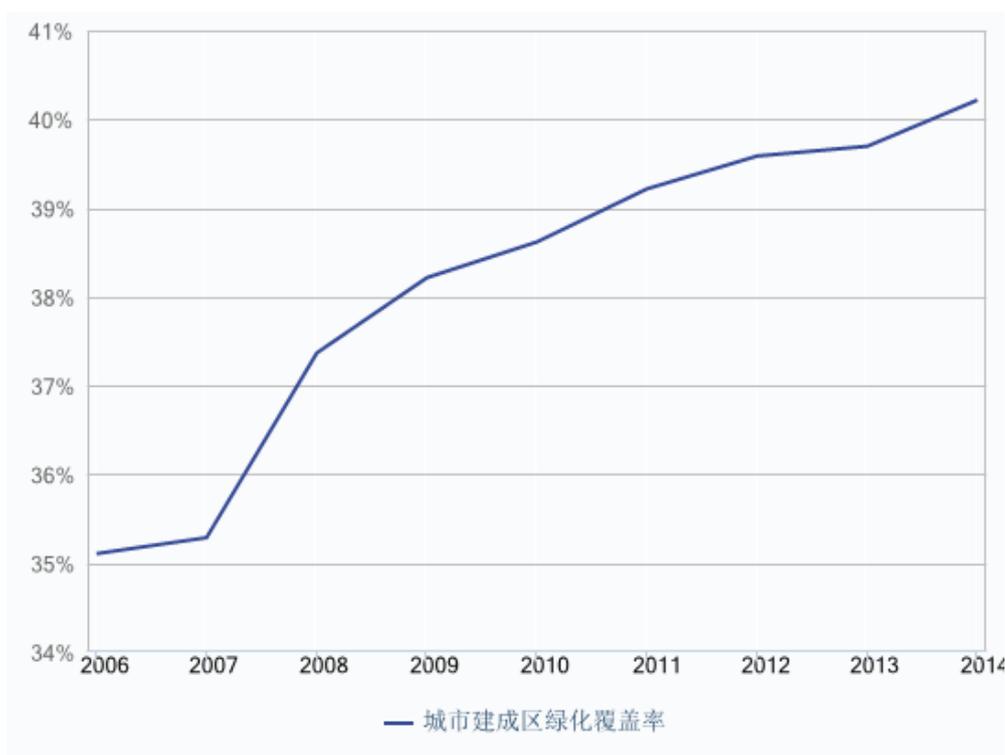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城市绿地的发展情况基本代表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情况。2014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到 253 万公顷，比 2002 年的 107 万公顷增长了 136%；2014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22%，与 2006 年的 35.11%相比有显著提高。

### 2002 年至 2014 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及增速情况



2006 年至 2014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 3、园林绿化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 周期性

城市园林绿化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

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每一类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公共绿化的投资和建设来说，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公共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呈现刚性特点，根据对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数据，公共绿化的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居住区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 （2）区域性

如上所述，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和省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也不尽相同，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深、穗、海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其他沿海省份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 （3）季节性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特点来看，进入冬天后，北方气候寒冷，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对我国北方来说，冬季属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相对意义上的淡季，因此，受气候因素的影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而南方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4.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前景

### （1）城市化进程加快，房产景观化助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2001年至2012年，我国城市人口由4.8亿增加到了7.1亿，平均每年增加2,000万左右，增长速度超过4%。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房地产项目“宜居性”的要求也不断增加。园林绿化和景观设计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房地产楼盘的档次。档次和定价越高的房地产项目，园林绿化的投入也就越高。这就使得房地产企业越来越重视对园林景观建设的投入。休闲地产、星级酒店和旅游度假区在园林景观上投入与上述情况类似，

投资商纷纷加大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

### (2) 政府支持建设“生态园林城市”，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历史机遇

199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该条例是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从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之后，国家城市规划中又提出“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建设标准，这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使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

2011年是国家提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概念的第一年，目前全国许多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城市绿化目标。相较“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的评估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更高，其目的是促进城市园林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生态园林城市的评选将是园林绿化行业的下一轮主要推动力。

2015年，贵州省遵义市提出了“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长期发展目标。推动绿色发展与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不谋而合。

### (3) 生态修复需求扩张，园林行业高成长可持续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也遭到了很大破坏，如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带来的较严重的生态破坏，人类过度利用森林和草场等带来的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沙漠化等生态问题日益突出等。生态环境破坏直接制约了经济的发展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如长江中下游的围湖造田工程加重了98年大洪水的破坏性，西南地区公路、铁路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导致了泥石流灾害频发。这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

正是因为以上原因，我国目前的生态修复需求显得十分迫切。通过对受创伤地表进行生态修复，提高绿色植物覆盖率，实现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可以实现

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共同提高。为此，国家出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针对环境治理和保护问题提出了若干指导意见，我国各类生态修复市场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有利于推动园林绿化产业的高速成长。

#### （4）风景园林旅游需求旺盛，成为园林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节假日选择旅游出行的人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是风景园林旅游经济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新引擎。风景区景观建设离不开园林绿化行业的景观美化支持。目前国内旅游人数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不断加大，这对风景旅游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提出了更大的需求，重点景区景点的园林绿化工程呈加速发展态势。

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频繁举办大型国际性和地区性的运动会和博览会，不仅带动了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也对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这些会议的召开对举办城市的环境和绿化提出了较高要求，大大推动了举办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另一方面，举办城市环境的改善和城市面貌的改观，对其他城市的绿化建设将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使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观念深入人心。

2016年5月，遵义市人民政府印发《遵义市千亿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大力推进遵义市发展文化旅游业，指出到2017年，文化旅游业的产值要达到1000亿元，这也将大力推动遵义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 （5）产业一体化、全国化成为发展趋势

园林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性。上述四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能够采用自有苗木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能够节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能够提供选苗、育苗的市场适用性，能够通过绿化养护提高服务质量并维护好客户关系。一体化经营要求企业具备各业务环节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部分园林绿化企业已经开始积极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一体化经营已经成为了园林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小型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均采取家门口作战的方式，承接的项目基本围绕于公司所在区域或省市，但随着企业自身的发展，规模的逐渐增长，跨区域经营是大型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是突破自身产能，开发新的市场份额的重要手

段。故未来园林绿化市场行业的集中度会逐步提升，跨区域经营也将会是企业的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园林绿化行业因而呈现区域性竞争的特点,造成地区内众多的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作为园林工程主体的植物材料是具有生命的物质，受南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管理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能、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企业融资能力的限制等，园林企业普遍经营规模不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行业中已大致有 19,900 多家园林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企业达到 862 家，产业链各个环节均涌现出数量众多园林绿化企业，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

### 2、政策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主要范围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 3、受上游原材料市场制约的风险

园林项目的营建主要分为两部分：软质景观和硬质景观。园林项目中的软质景观（植物配置）使用材料主要是花卉苗木。从国内市场供需关系看，符合使用规格的苗木供应量远低于市场需求，特别是适销的大规格苗木和特色苗木储备量严重不足，造成部分绿化材料价格近几年呈持续上涨的趋势。由于上游原材料配套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园林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

### 4、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三种分期结算方式：（1）月进度款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根据完成的产值情况，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后支付；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交付结算等

阶段分期支付；（2）节点、任务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按合同约定或业主指定的分部分项节点、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支付；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养护期、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3）全垫资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无进度款，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工程款；余款在审计、养护期、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除第一种方式资金垫付压力较小外，其他两种方式对资金垫付压力较大。此外，园林工程项目质保金预留比例较大，且质保金通常在项目移交结算时才能付清。若因支付手续审批滞后、客户履约不力等因素，易导致工程付款延迟，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将造成不利影响。

###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一般园林企业或多或少会拥有一定生物性资产，同时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使成本费用陡然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蒙受损失。同时这一风险属于普遍风险，是不可完全规避的。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不断扩张，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2015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56.1%左右，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新增城市人口对城市公共绿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城际高速公路、客运专线的快速发展，为道路绿化市场提供广阔空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及旅游意识的增强，人们对生态园林及旅游景观园林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级政府的积极推进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化改革的要点之一，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

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单列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之中，凸显我国长期建设生态环境、美丽中国的决心。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地方政府不断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不断增加，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大大拓宽，园林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3）民众日益重视环境问题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许多地方出现雾霾天气，严重雾霾时，数亿人在污染的空气中呼吸和生活。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居民关心的焦点，各行各业都在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实现人类和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存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生态城市”、“低碳经济”、“低碳发展”等已成为我国新的发展方向。城市园林绿化产业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维护城市生态安全，促进城市持续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2、不利因素

### （1）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不完善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的工作起步较晚，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制定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提升，但还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含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园林绿化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相对较少，园林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还有待完善。

目前许多地方还存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缺乏全局性、系统性、规范性的管理体制。由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不健全，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未能充分发挥。而且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行业专业人才短缺

园林行业是一门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的综合性行业，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国内

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加上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 5-10 年的园林绿化行业实践经验，导致目前园林行业复合型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目前对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而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例如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可以承接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项目；而合同金额在500 万元以上的园林项目，只有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贰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对于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大型、高端项目来说，招标方对园林绿化企业在大型项目经验、资金实力、项目管理能力、项目人员资格和苗木资源等方面制订很高的入围条件，通常只有行业内的少数优势企业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 2、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中固定资产较少，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式存在，融资渠道有限，因此企业资金实力的高低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 3、专业人才壁垒

园林行业是一门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的综合性行业，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且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5-10 年的园林绿化行业实践经验，导致目前园林行业复合型人才匮乏。因此人才的稀缺是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 （五）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制定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管理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等。

园林绿化事务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受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一些省市则成立了区域性的园林行业协会组织，如贵州省公园绿地协会是贵州省风景园林行业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同时行业中已有了以学术研究为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全国性的行业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这些行业协会在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学术研究上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

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绿化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 (1) 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

目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及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等。
贰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及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等。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及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3年11月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贰级、叁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0年8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验收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2001年5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今后一个时期城市绿化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到2005年，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4平方米以上；到2010年，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6平方米以上。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06年3月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绿化、管理做出规定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2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

			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07年2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12年11月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至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达到国家II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I级标准。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2013年7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国家发改委	继续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13年9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加强生态园林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

			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
--	--	--	---------------------------------------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已经超过一万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特征、在行业发展初期项目分散且规模较小、园林企业处于资本积累过程中。

同时，由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完工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施工企业的时候，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的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资质	主要业务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
遵义市绿地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0月19日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证书	园林、景观、草坪绿化工程、园林器具、苗木生产销售
贵州乾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0日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证书	园林绿化、环境艺术、绿色产业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遵义市较早从事园林绿化的企业之一，在园林绿化领域已有近14年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015年11月，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

东。景春园林抓住这一机遇，大力提高业务水平，推动了业务数量与业务质量的双重迅速提升。

公司取得了遵义市林业局新蒲分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遵义市园林绿化局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等资格。公司业务资质涵盖了从苗木销售到工程施工、工程养护等，可为客户提供各项园林行业服务。

#### （四）公司竞争优势

##### 1、资质优势

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可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管线、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相关资质的获得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的资质优势不仅体现了人员素质、技术管理水平、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而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增强了未来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高端项目承揽实施的能力。

##### 2、区域品牌优势

2015年11月6日，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景春园林出资1120万，成为景春园林控股股东。景春园林抓住这一机遇，大力提高业务水平，推动了业务数量与业务质量的双重提升。同时，公司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市和新蒲新区正值建设高潮期，可承做项目多，近三年来公司承接了医专、四中、奥体路、空港大道等相对较大的工程，公司的业务受到业主单位及全区市民的认可，在行业中逐步的树立了口碑，增强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逐年提升。

##### 3、工程质量优势

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特点。2015年公司在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控、风险评估以及公司内务的目标建设上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督管理等制度，确

保工程量达到各类项目的要求。大中型项目运营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资金实力、项目协调和效果把控能力。

## （五）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有限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运作方式决定了园林企业承接大型项目需要具有充沛的自由资金，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计、工程设备租赁、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铺垫大量流动资金，而发包方对园林工程的结算与园林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使得资金实力成为业主选择承建方的重要标准，资金本身已逐渐代替渠道成为获取大型业务的基础。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多，但是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需要，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 2、人才储备欠缺

园林的现场技术服务是需要具备很高的技术和素质要求的。目前公司实行的项目责任制的特点就是决定了人才是项目管理和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一般来说，一个项目经理至多跟踪管理 2-3 个项目，异地扩张或项目增加则需要配备更多专业技术人员。这就要求公司无论是设计、施工、苗木和养护方面乃至公司高管层面都需要引进更为专业的人才。所以，根据目前公司的发展趋势就急需培养和引进大批的人才才能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实和实施。

### 3、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内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行业内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经营能力，较高的设计、工程协调能力以及拥有相关专业如建筑、装饰和策划等的专业能力。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园林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但是，公司至今仍只获得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且未获得园林景观设计的资

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业务的拓展空间。

## 八、公司发展计划

遵义市将长期坚持“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在抓住这一机会的同时，公司将以业务多元化发展为核心，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引进人才，向外拓展业务，实现“站稳遵义、走出贵州”的发展目标。

### （一）突出主业，多业并举，业务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主要基于遵义市坚持绿色发展路径，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大力推进城市绿化事业的相关政策。同时单个项目的营业收入较大，这也是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申请，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业务多元化，完善各个业务线条的发展。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将重视工程业务的稳定性，提升与设计业务的协同性。同时公司将培育苗圃基地，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形成，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二）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培养人才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壹级资质，这不仅体现了人员素质、技术管理水平、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而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增强了未来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高端项目承揽实施的能力。

公司会在现有人员素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人才结构，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公司培养人才的实施计划。同时改变用人观念，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用好公司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急缺的人才靠引进和聘用来解决，同时加强新来大学生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储备，对既有的员工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招聘相关人才，带

动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更好地承做项目。可以预期,在资质和人才的双重提升下,公司业务范围可以越来越广,业务质量也会有更大的进步。

### **(三)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承接区外市外业务**

由于遵义市目前经济发展迅速,而新蒲新区正值建设大潮,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遵义市新蒲新区。但是在增强综合业务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会积极承做新蒲新区和遵义市以外的项目,抓住国家西部建设投入的历史机遇,遵循“站稳遵义、走出贵州”作为企业目标,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非关联方的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场园林景观工程、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沿江景观大道一期工程达成框架合作协议。

## **九、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经相关核查以及实地考察公司的办公现场及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流程,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均属实。公司的固定资产包含了业务发展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三类。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员工及业务所使用和服务。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可以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二)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11号《审

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分别盈利 6,105,213.10 元、15,069,836.80 元、3,684,286.78 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将以业务多元化发展为核心，积极引进人才，向外拓展业务，实现“站稳遵义、走出贵州”的发展目标。

1、从遵义市的经济发展前景来看，在 2016 年出台的“十三五”规划中，遵义市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左右，到 2020 年翻一番以上，突破 4000 亿元、力争 4500 亿元，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提高到 25%左右。因此，遵义市的整体经济发展趋势向好，财政充裕惠及民生，必然更加关注生态建设，将促进城市绿化行业的更好发展，给园林企业带来新的推动力。

在“十三五”规划中，遵义市将会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实现大跨越。贵州省 2015 年启动了一系列以“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载体的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而遵义市则提出了“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长期发展目标，这为景春园林拓展业务带来了契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2、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来看，公司与遵义市基础建设平台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已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 11 月，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景春园林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公司目前以关联关系为纽带，有利于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和加快业务拓展速度。且建投集团主要服务于新蒲新区，新蒲新区是遵义市的新开发城区、遵义中心城区城市东扩的“主战场”和遵义中部经济崛起的“火车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承接遵义市新蒲新区、南部新区等大部分绿化工程项目以保障公司进一步发展需求。

3、从公司具备的资质和人才来看，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壹级资质，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增强了未来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高端项目承揽实施的能力。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招聘相关人才，带动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更好地承做项目。可以预期，在资质和人才的双重提升下，公司业务范围可以越来越广，业务质量也会有更大的进

步。

#### 4、从公司的发展规划来看，

(1)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中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主要基于园林行业特点及遵义市坚持绿色发展路径，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大力推进城市绿化事业的相关政策。未来，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申请，人员储备增加，项目经验增多，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从而降低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非关联方的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场园林景观工程、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沿江景观大道一期工程达成框架合作协议。

(2) 从园林业务产业链来看，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业务多元化，完善各个业务线条的发展，完成园林施工设计、苗圃种植、绿色旅游、休闲设施等完整产业链发展计划。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将重视工程业务的稳定性，提升与设计业务的协同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园林养护和开展园林景观设计等高利润、现金周期短业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形成，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升级战略部署合理、可行性较强；同时，公司的业务将收益于行业发展影响，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公司三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立初期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从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始，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

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管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建立了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公司整套制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各个环节，基本规范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能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贵州景春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景春园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 的股份。建投集团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投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现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特许经营业务；制造业；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依据上述经营范围，并通过对建投集团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遵义市人民政府	25,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25,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除投资景春园林外，其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1、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道桥公司 100% 股权，道桥公司经营范围：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贰级、公路养护（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机场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土地收储、整理业务；旅游开发业务；航空设备使用服务；行李封包业务；航空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租赁业务；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经济建设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建材、钢材、机械设备、沥青砼销售；商品砼生产机销售；建筑材料技术咨询及服务；爆破作业。

道桥公司控股的 4 家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遵义市新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筑材料经营。
2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施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成品油零售。
3	遵义道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销售：钢材、建材、沥青、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碳素材料制品、氧化铝、矿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二、三类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弃物除外）
4	遵义市播州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00%	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道桥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与景春园林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道桥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股的公司不开展与景春园林业务相同的业务。

## 2、遵义市新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新区投资 100% 的股权，新区投资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区投资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遵义市创艺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8%	生态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土地治理，农业产业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遵义市机场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收费、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遵义新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新城大酒店 100%的股权，新城大酒店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遵义新区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新区招商 51%的股权，同时建投集团的子公司房开公司持有公司 16%的股权，新区招商的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招商、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及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5、遵义市绿湖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绿湖生态 100%的股权，绿湖生态的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农业观光服务、酒店管理及餐饮服务、娱乐服务、景区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遵义新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新湖医疗 40%的股权，新湖医疗的经营范围：负责遵义市新蒲新区人民医院 PPP 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持有新区房开 100%的股权，新区房开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璜、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

新区房开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遵义市新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	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就业指导；经销建筑材料、节能保温材料、房地产咨询服务。
2	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苗圃销售、园林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建筑设计安装、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
3	遵义新区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16%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招商、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及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由于新区房开经营范围中存在与景春园林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新区房开的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股的公司不开展与景春园林业务相同的业务。

由于新区园林与景春园林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建投集团已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遵义日报》上公告。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除道桥公司、新区房开和新区园林外，与景春园林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控股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将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而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新区园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建投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欣环公司、张宇和刘阳，其

分别持有公司 29%、10%和 5%的股权。

#### 1、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欣环公司持有公司 29%的股权，欣环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国家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欣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新欣投资	35.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b>合计</b>	<b>35.00</b>	<b>100.00</b>	-

欣环公司股东新欣投资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环保新技术开发；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消纳；城市楼宇清洁；生产销售：轻质砖系列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欣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胡良春	1.90	11.31	自然人
2	肖厚金	1.70	10.12	自然人
3	张元霖	1.60	9.52	自然人
4	王昌伟	1.60	9.52	自然人
5	冉龙专	1.20	7.14	自然人
6	王易祥	1.10	6.55	自然人
7	张成惠	1.10	6.55	自然人
8	黄菲	1.10	6.55	自然人
9	何祥利	1.10	6.55	自然人
10	蔡红梅	1.10	6.55	自然人
11	徐茂令	1.00	5.95	自然人
12	丁妍	1.00	5.95	自然人
13	刘娟	0.60	3.57	自然人
14	高正野	0.50	2.98	自然人
15	王国平	0.10	0.60	自然人

16	黄凤莉	0.10	0.60	自然人
合计		16.8	100.00	-

新欣投资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六盘水新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卫生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	贵州欣凯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	销售环保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渗滤液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研发、制造、安装。
3	遵义市欣兴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型建材、墙材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地煤灰、建筑垃圾的处置、消纳。
4	遵义市瑞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5	遵义长丰肥业有限公司	50%	肥料制造；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菌肥；土壤改良肥；花卉肥；利用废弃原料制肥；肥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的项目不得经营）
6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国家有规定除外）。

欣环公司投资或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遵义市江河城市排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20%	集纳城市排入的生活污水；截污管沟和污水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新建排污沟及改造后的排污管沟在接入主排污干沟前 50 米范围内沉砂井截流井等前置设施的施工安装；城市景观用水设施维护和管理；根据城市的发展进行截污沟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
2	贵州道尔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44%	环保工程、能源及环保产业中的高科技应用；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张宇

张宇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张宇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3、刘阳

刘阳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刘阳持有杭州觉盛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设计咨询，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欣环公司、张宇和刘阳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景春园林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相关股东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将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而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同业竞争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景春园林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陶在刚	董事长	开投公司	财务总监
肖厚金	董事	欣环公司	监事会主席
冉龙专	监事会主席	欣环公司	工会主席
翁健	监事	开投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注：陶在刚、翁健所兼职单位开投公司实际上与公司股东建投集团共同办公，因此，建投集团推选陶在刚为公司董事长，推选翁健为监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秦维	副总经理	天成园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调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子公司兼职外，公司与建投集团、欣环公司、开投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秦维在景春园林子公司兼职高级管理人员，不违反相关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姓名	景春园林职务	对外投资企	经营范围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	-------	------	------	------

		业名称		(万元)	(%)
肖厚金	董事	新欣投资	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环保新技术开发；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消纳；城市楼宇清洁；生产销售：轻质砖系列产品。	1.70	10.12
冉龙专	监事会主席			1.20	7.14
刘阳	董事、副总经理	觉盛景观	服务；建筑设计咨询，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1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过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景春园林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宇		2,325,990.00	2,210,000.00
	蔡雪梅		2,000,000.00	2,000,000.00
	李舟		2,000,000.00	2,000,000.00
	苏浩		2,000,000.00	2,000,000.00
	杨月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9 年因部分股东向公司借款，形成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借款时各股东已与公司之间签署有借款协议。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关联方已经将上述欠款还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

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2016年6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景春园林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景春园林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陶在刚	董事长	-	-	-
张宇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刘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	5.00	直接持股
肖厚金	董事	586,000	2.93	间接持股
张应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冉龙专	监事会主席	414,000	2.07	间接持股
翁健	监事	-	-	-
陈海燕	监事	-	-	-
杨月湖	副总经理	-	-	-
秦维	副总经理	-	-	-
合计		4,000,000	2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五）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5日	张宇	肖厚金	张宇
2015年11月6日至 2016年6月3日	游劲松、张宇、陶在刚、 肖厚金、刘阳	冉龙专	张宇
2016年6月4日至今	陶在刚、肖厚金、刘阳、 张宇、张应凯	冉龙专、翁健、陈海 燕	张宇、刘阳、张应凯、 杨月湖、秦维

经查验，景春园林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所致。景春园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

##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1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9,252.26	10,905,002.68	1,016,87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748,979.64	27,771,026.49	1,026,437.79
预付款项	1,215,540.00	650,000.00	88,78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2,258.77	18,433,561.44	11,842,652.46
存货	27,742,686.99	46,839,844.66	27,764,079.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158,717.66</b>	<b>104,599,435.27</b>	<b>41,738,833.9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2,553.27	1,707,788.30	1,422,170.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61.67	6,595.00	8,49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36.58	676,776.96	193,67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17,718.19</b>	<b>2,391,160.26</b>	<b>11,290,337.83</b>
<b>资产总计</b>	<b>102,376,435.85</b>	<b>106,990,595.53</b>	<b>53,029,171.76</b>
<b>项目</b>	<b>2016年1-4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59,861.64	35,815,786.08	17,770,645.66
预收款项	25,032,963.45	5,041,051.49	1,366,142.40
应付职工薪酬	504,210.67	2,245,172.23	651,660.71
应交税费	11,505,467.46	11,063,018.50	4,489,910.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8,399.56	7,670,517.17	9,664,83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930,902.78</b>	<b>61,835,545.47</b>	<b>33,943,192.1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1,930,902.78</b>	<b>61,835,545.47</b>	<b>33,943,192.16</b>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1,494.26	2,031,494.26	818,331.77
未分配利润	17,115,810.34	21,671,523.56	7,814,8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9,147,304.60	43,703,017.82	18,893,181.02
少数股东权益	1,298,228.47	1,452,032.24	192,798.5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445,533.07</b>	<b>45,155,050.06</b>	<b>19,085,979.6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2,376,435.85</b>	<b>106,990,595.53</b>	<b>53,029,171.7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8,137,739.49</b>	<b>98,052,048.52</b>	<b>41,479,372.26</b>
减：营业成本	9,328,589.14	65,961,371.96	29,926,19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843.72	3,325,668.27	1,454,283.10
销售费用	71,244.00	277,529.39	90,035.47
管理费用	1,736,119.28	4,111,150.97	1,113,310.46
财务费用	-5,415.55	640,117.65	398,078.47
资产减值损失	1,597,038.51	1,932,418.87	-11,81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4,691,320.39</b>	<b>21,803,791.41</b>	<b>8,509,282.53</b>
加：营业外收入	21,072.00	19,993.08	44,41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b>4,712,392.39</b>	<b>21,813,784.49</b>	<b>8,553,199.69</b>
减：所得税费用	1,181,909.38	5,484,714.03	2,255,188.01
<b>五、净利润</b>	<b>3,530,483.01</b>	<b>16,329,070.46</b>	<b>6,298,011.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286.78	15,069,836.80	6,105,213.10
少数股东损益	-153,803.77	1,259,233.66	192,798.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30,483.01</b>	<b>16,329,070.46</b>	<b>6,298,011.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4,286.78	15,069,836.80	6,105,21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03.77	1,259,233.66	192,798.5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2	1.2681	0.59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42	1.2681	0.59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6,673.44	55,052,271.06	25,196,2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777.50	36,961.18	48,8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5,450.94	55,089,232.24	25,245,05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0,105.25	39,359,803.13	15,400,17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7,156.93	8,643,226.70	5,274,71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459.83	4,097,643.57	1,180,54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750.35	8,720,380.21	1,041,85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9,472.36	60,821,053.61	22,897,296.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5,978.58</b>	<b>-5,731,821.37</b>	<b>2,347,760.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999.00	482,572.65	973,4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99.00	482,572.65	973,487.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95,001.00</b>	<b>-482,572.65</b>	<b>-973,48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270.00	7,016,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70.00	16,756,73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	654,208.33	401,55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000.00	654,208.33	401,555.5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06,730.00</b>	<b>16,102,521.67</b>	<b>-401,555.5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750.42</b>	<b>9,888,127.65</b>	<b>972,718.2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5,002.68	1,016,875.03	44,156.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99,252.26</b>	<b>10,905,002.68</b>	<b>1,016,875.03</b>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31,494.26	21,671,523.56	1,452,032.24	45,155,05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31,494.26	21,671,523.56	1,452,032.24	45,155,05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55,713.22	-153,803.77	-4,709,51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84,286.78	-153,803.77	3,530,48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40,000.00		-8,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8,240,000.00		-8,24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031,494.26</b>	<b>17,115,810.34</b>	<b>1,298,228.47</b>	<b>40,445,533.07</b>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						818,331.77	7,814,849.25	192,798.58	19,085,97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60,000.00						818,331.77	7,814,849.25	192,798.58	19,085,97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40,000.00						1,213,162.49	13,856,674.31	1,259,233.66	26,069,07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9,836.80	1,259,233.66	16,329,070.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0,000.00									9,7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40,000.00									9,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3,162.49	-1,213,16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162.49	-1,213,162.4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031,494.26</b>	<b>21,671,523.56</b>	<b>1,452,032.24</b>	<b>45,155,050.06</b>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						252,796.79	2,275,171.13		12,787,96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60,000.00						252,796.79	2,275,171.13		12,787,96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534.98	5,539,678.12	192,798.58	6,298,01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5,213.10	192,798.58	6,298,011.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534.98	-565,534.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534.98	-565,534.9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260,000.00</b>						<b>818,331.77</b>	<b>7,814,849.25</b>	<b>192,798.58</b>	<b>19,085,979.6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5,114.07	10,527,632.82	974,61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912,837.50	50,316,946.35	15,245,211.79
预付款项	1,214,720.00	650,000.00	88,78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2,258.77	20,461,561.44	11,929,300.00
存货	18,187,752.17	12,618,865.35	11,864,079.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932,682.51</b>	<b>94,575,005.96</b>	<b>40,101,997.4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4,550.00	2,144,550.00	2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4,102.24	1,597,451.93	1,313,335.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61.67	6,595.00	8,49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215.11	676,094.46	193,63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91,995.69</b>	<b>4,424,691.39</b>	<b>11,411,461.17</b>
<b>资产总计</b>	<b>98,024,678.20</b>	<b>98,999,697.35</b>	<b>51,513,458.5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01,061.64	35,496,129.08	17,770,645.66
预收款项	25,032,963.45	5,041,051.49	1,366,142.40
应付职工薪酬	487,610.67	1,732,174.00	545,149.71
应交税费	9,538,984.40	8,884,395.39	3,723,370.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45,953.17	7,531,004.78	9,664,83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906,573.33</b>	<b>58,684,754.74</b>	<b>33,070,140.9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1,906,573.33</b>	<b>58,684,754.74</b>	<b>33,070,140.92</b>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1,494.26	2,031,494.26	818,331.77
未分配利润	14,086,610.61	18,283,448.35	7,364,985.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118,104.87</b>	<b>40,314,942.61</b>	<b>18,443,317.6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8,024,678.20</b>	<b>98,999,697.35</b>	<b>51,513,458.5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137,739.49</b>	<b>83,276,041.25</b>	<b>39,493,462.26</b>
减：营业成本	9,328,589.14	60,080,463.75	29,568,82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843.72	1,804,113.83	904,080.95
销售费用	71,244.00	194,552.39	90,035.47
管理费用	1,715,966.13	2,438,708.61	851,740.89
财务费用	-3,963.64	640,186.60	397,994.91
资产减值损失	912,482.62	1,929,854.79	-11,97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5,394,577.52</b>	<b>16,188,161.28</b>	<b>7,692,760.23</b>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	10,169.71	1,45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5,395,377.52</b>	<b>16,198,330.99</b>	<b>7,694,215.25</b>
减：所得税费用	1,352,215.26	4,066,706.05	2,038,865.50
<b>四、净利润</b>	<b>4,043,162.26</b>	<b>12,131,624.94</b>	<b>5,655,349.7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043,162.26</b>	<b>12,131,624.94</b>	<b>5,655,349.7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6,656.40	50,265,503.88	25,196,2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449.52	25,680.36	5,8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3,105.92	50,291,184.24	25,202,0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8,428.25	35,301,529.23	15,353,49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0,758.70	6,534,115.32	5,161,09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416.95	2,530,050.12	1,180,00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291.77	8,173,532.75	1,084,07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1,895.67	52,539,227.42	22,778,660.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8,789.75</b>	<b>-2,248,043.18</b>	<b>2,423,417.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999.00	448,712.65	861,4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4,550.00	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99.00	4,301,462.65	1,091,402.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23,001.00</b>	<b>-4,301,462.65</b>	<b>-1,091,402.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270.00	7,016,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270.00	16,756,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	654,208.33	401,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000.00	654,208.33	401,555.5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6,730.00</b>	<b>16,102,521.67</b>	<b>-401,555.5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2,518.75</b>	<b>9,553,015.84</b>	<b>930,460.1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7,632.82	974,616.98	44,156.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65,114.07</b>	<b>10,527,632.82</b>	<b>974,616.98</b>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31,494.26	18,283,448.35	40,314,94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31,494.26	18,283,448.35	40,314,94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96,837.74	-4,196,83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43,162.26	4,043,162.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40,000.00	-8,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8,240,000.00	-8,24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031,494.26</b>	<b>14,086,610.61</b>	<b>36,118,104.87</b>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						818,331.77	7,364,985.90	18,443,3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60,000.00						818,331.77	7,364,985.90	18,443,31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40,000.00						1,213,162.49	10,918,462.45	21,871,62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31,624.94	12,131,62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0,000.00								9,7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40,000.00								9,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3,162.49	-1,213,16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162.49	-1,213,162.4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031,494.26</b>	<b>18,283,448.35</b>	<b>40,314,942.61</b>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60,000.00						252,796.79	2,275,171.13	12,787,96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60,000.00						252,796.79	2,275,171.13	12,787,96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534.98	5,089,814.77	5,655,34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5,349.75	5,655,349.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534.98	-565,534.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534.98	-565,534.9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260,000.00</b>						<b>818,331.77</b>	<b>7,364,985.90</b>	<b>18,443,317.67</b>

##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11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景春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春园林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天成园林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	1000 万人民币元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设计安装及施	70.00	70.00

	市新蒲新区新蒲镇中桥村		工；园林的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苗木、石材、雕塑、防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	--	--	--

###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预计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本公司股东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特定款项组合	期末余额的 5%
账龄分析法组合	帐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户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若其账龄在 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3.33-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00-2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00-20.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20.00-3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20.00-33.33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六）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4.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企业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5年平均摊销，一旦预计对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就将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3.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2)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57	32.73	27.85
净资产收益率(%)	8.09	53.72	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06	53.70	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1.2681	0.5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1.2681	0.595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57%、32.73%和27.85%，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优质的市政单位的青睐，招投标得到了更多优质的订单；（2）园林绿化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所需的石材、钢材、苗木、土方等，目前石材、钢材、和土方等产业产能过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水园林	831562	31.61	31.24
蓝天园林	832136	32.50	30.78
东方园林	002310	32.36	34.62
岭南园林	002717	29.58	29.46
平均值		31.51	31.5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景春园林		32.73	27.85

注：上述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趋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5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伴随着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并日渐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9%、53.72% 和 38.5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42 元/股、1.2681 元/股、0.5951 元/股。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49	57.80	64.01
流动比率（倍）	1.60	1.69	1.23
速动比率（倍）	1.15	0.93	0.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9%、57.80% 和 64.0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11 月股东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974 万元，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相应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69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3 和 0.41。因股东增资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没有长期债务融资，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加上公司业务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6.81	69.83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49	1.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3 次、6.81 次和 69.83 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明显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降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 69.36% 的款项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大多数为信誉良好的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好，坏账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具备一定的筹资能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利润水平产生的影响较弱。未来随着应收款项的逐步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5 次、1.49 次和 1.19 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和存货持续增加，但是存货增加幅度略小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致使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978.58	-5,731,821.37	2,347,76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001.00	-482,572.65	-973,48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730.00	16,102,521.67	-401,555.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50.42	9,888,127.65	972,718.2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5,750.42 元、9,888,127.65 元和 972,718.2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5,978.58 元、-5,731,821.37 元和 2,347,760.77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陆续承接大中型园林绿化项目，相关项目周期较长、款项回收较慢及当期工程施工成本增大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5,001.00 元、-482,572.65 元和 -973,487.00 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当年收到公司股东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6,730.00 元、16,102,521.67 元和 -401,555.56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1 月股东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公

司增资 974 万元以及当年向股东建投集团借款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归还股东建投集团借款所致。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6,673.44	55,052,271.06	25,196,2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777.50	36,961.18	48,849.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75,450.94</b>	<b>55,089,232.24</b>	<b>25,245,057.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0,105.25	39,359,803.13	15,400,17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7,156.93	8,643,226.70	5,274,71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459.83	4,097,643.57	1,180,54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750.35	8,720,380.21	1,041,855.67
<b>现金流出小计</b>	<b>32,469,472.36</b>	<b>60,821,053.61</b>	<b>22,897,296.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5,978.58</b>	<b>-5,731,821.37</b>	<b>2,347,760.77</b>

其中，2016 年 1-4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30,483.01	16,329,070.46	6,298,01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7,038.51	1,932,418.87	-11,81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34.03	196,954.94	77,104.12
无形资产摊销	633.33	1,900.00	1,00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3.3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208.33	401,55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259.62	-483,104.72	2,95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89,069.63	-15,660,855.92	-18,552,70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59,228.99	-35,829,127.55	-415,91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9,824.65	27,126,714.22	14,547,563.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978.58	-5,731,821.37	2,347,76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所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37,739.49	100.00	98,052,048.52	100.00	41,479,372.26	100.00
园林工程	13,419,393.82	73.99	81,105,809.93	82.72	40,641,116.15	97.98
园林养护	4,718,345.67	26.01	6,607,083.83	6.74	838,256.11	2.02
苗木销售			10,339,154.76	10.54		
其他业务收入						

<b>营业收入合计</b>	<b>18,137,739.49</b>	<b>100.00</b>	<b>98,052,048.52</b>	<b>100.00</b>	<b>41,479,372.26</b>	<b>1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从构成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园林工程收入、园林养护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

#### （1）园林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 （2）园林养护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完成劳务且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的各项园林养护合同均编制预算，如服务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

#### （3）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苗木销售根据商品销售收入原则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苗木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选苗、起苗并修枝整形，出圃后待客户验收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后，公司确认收入。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7,739.49 元、98,052,048.52 元和 41,479,372.26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知名度的提高，报告期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6,572,676.26 元，增幅为 136.39%，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基于公司在遵义市内经营多年良好的品牌及口碑，2015 年公司新承接优质项目较 2014 年有明显增加，尤其是承接的各类市政项目较上年明显增加；

②公司从合同承接到工程施工和营业收入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部分 2014 年签订的重大工程项目在 2015 年进入工程施工和营业收入确认阶段，如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2014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13,914,090.00 元而 201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9,808,835.86 元，桐梓楚米工业园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014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77,394.83 元而 201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965,771.60 元；

③2015 年度公司与仁怀市林业局签订《仁怀市 2015 年通道绿化建设项目造林苗木》合同，当期实现苗木销售 10,339,154.76 元。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贵州省遵义市	18,137,739.49	100.00	98,052,048.52	100.00	41,479,372.26	100.00
其他省市地区						
<b>合计</b>	<b>18,137,739.49</b>	<b>100.00</b>	<b>98,052,048.52</b>	<b>100.00</b>	<b>41,479,372.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遵义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园林工程及园林养护为主的业务模式。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园林业务基础上，重点开展对外项目承揽，通过外联内合，加大市政和生态领域施工业务共同发展，建立更为广阔的生态产业链。

## 3、子公司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子公司—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园林工程	15,900,000.00	44,405,730.50	0.00
苗木销售	0.00	244,112.63	0.00
合计	15,900,000.00	44,649,843.13	0.00

公司子公司一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客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00	34,921,115.21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7,225,000.00
遵义市纪检监察办案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0.00	1,819,496.00
合计	15,900,000.00	43,965,611.21
占天成总收入比例	100.00%	98.47%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景春园林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景春园林分包空港新城道路绿化项目和新区渠化岛绿化项目的部分工程。截止 2015 年底，上述两个项目均全部完工，内部交易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 4、公司主要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累计发生成本	累计完工百分比
1	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蒲校区室外园林景观林工程	64,814,159.29	54,335,252.93	36,877,547.77	67.87%
2	空港新城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49,963,348.03	31,075,483.79	31,047,797.77	100.00%
3	遵义四中室外景观园林工程	28,275,411.00	20,145,769.74	20,444,928.56	100.00%

4	礼仪片区景观提升工程	20,000,000.00	11,187,178.87	982,880.00	8.79%
5	新火车站城市组团礼仪片区网络工程一标段	11,770,529.17	8,090,228.08	579,260.33	6.00%
6	新火车站城市组团礼仪片区网络工程二标段	10,291,195.55	6,972,759.19	498,627.27	7.15%
7	奥体路绿化项目	7,225,000.00	3,166,469.29	3,162,826.50	100.00%
8	新南大道绿化工程项目	7,000,000.00	2,962,635.45	538,708.00	18.18%
9	兴遵大道景观工程项目	5,500,000.00	2,273,750.13	1,005,115.00	44.21%
10	四中新桂园园林工程项目	4,000,000.00	2,882,289.08	2,738,174.63	95.00%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工程	13,419,393.82	8,277,825.23	38.31
园林养护	4,718,345.67	1,050,763.91	77.73
苗木销售			
合计	<b>18,137,739.49</b>	<b>9,328,589.14</b>	<b>48.57</b>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工程	81,105,809.93	52,826,351.96	34.87
园林养护	6,607,083.83	3,434,461.06	48.02
苗木销售	10,339,154.76	9,700,558.94	6.18
合计	<b>98,052,048.52</b>	<b>65,961,371.96</b>	<b>32.73</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工程	40,641,116.15	29,733,410.32	26.84

园林养护	838,256.11	192,782.95	77.00
苗木销售			
<b>合计</b>	<b>41,479,372.26</b>	<b>29,926,193.27</b>	<b>27.85</b>

### 1.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7%、32.73% 和 27.85%，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优质的市政单位的青睐，招投标得到了更多优质的订单；（2）园林绿化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所需的石材、钢材、苗木、土方等传统产业，目前石材、钢材、和土方等产业产能过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较低。

### 2. 报告期公司毛利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水园林	831562	31.61	31.24
蓝天园林	832136	32.50	30.78
东方园林	002310	32.36	34.62
岭南园林	002717	29.58	29.46
平均值		31.51	31.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景春园林		32.73	27.85

注：上述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趋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5 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伴随着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高，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园林工程毛利率逐年提高，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园林工程毛利分别为 38.31%、34.87% 和 26.84%。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养护毛利率分别为 77.73%、48.02% 和 77.00%。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园林养护毛利相比较低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为民营企业，仅承接零星养护项目，养护人员较少，人力成本较低，故毛利相对较高；2015 年公

司成为建投集团子公司，进一步发展养护项目，人员及其机器设备储备明显增加，人力成本及采购成本增长较多，故毛利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从客户开投公司承接较多优质市政养护项目，人均养护面积增加，故毛利较上年增加。

###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137,739.49	98,052,048.52	136.39	41,479,372.26
营业成本	9,328,589.14	65,961,371.96	120.41	29,926,193.27
营业利润	4,691,320.39	21,803,791.41	156.24	8,509,282.53
利润总额	4,712,392.39	21,813,784.49	155.04	8,553,199.69
净利润	3,530,483.01	16,329,070.46	159.27	6,298,011.6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行业地位的提高，公司承接更多优质的项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6,572,676.26 元，增幅为 136.39%；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294,508.88 元，增幅为 156.24%；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31,058.78 元，增幅为 159.27%。

### （四）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1,244.00	277,529.39	208.24	90,035.47
管理费用	1,736,119.28	4,111,150.97	269.27	1,113,310.46
财务费用	-5,415.55	640,117.65	60.80	398,078.47
<b>期间费用合计</b>	<b>1,801,947.73</b>	<b>5,028,798.01</b>	<b>214.02</b>	<b>1,601,424.4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0.28	30.40	0.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7	4.19	56.21	2.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5	-	0.96
<b>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b>	<b>9.93</b>	<b>5.13</b>	<b>32.84</b>	<b>3.86</b>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1,801,947.73元、5,028,798.01元和1,601,424.4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5.13%和3.8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三项费用的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平稳增加趋势。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宣传推广费等，其中2015年度宣传费占比略大，主要为公司广告制作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71,244.00元、277,529.39元和90,035.4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0.28%和0.2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平稳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2,255.20	48,500.73	44,262.00
差旅费	4,077.00	63,193.42	18,456.63
宣传推广费	0.00	125,506.00	0.00
其他	24,911.80	40,329.24	27,316.84
<b>合计</b>	<b>71,244.00</b>	<b>277,529.39</b>	<b>90,035.47</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736,119.28元、4,111,150.97元和1,113,310.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4.19%和2.68%，呈平稳增长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加2,997,840.51元，增幅为269.2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咨询费等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33,599.50	2,672,569.38	693,523.66
办公及通讯费	233,202.72	263,938.00	166,602.39
折旧及摊销	127,700.69	185,366.70	64,620.88
税费	21,008.36	56,634.12	12,791.13
咨询服务费	152,961.30	339,140.00	0.00
差旅费	6,423.00	32,521.90	22,876.10
其他	261,223.71	560,980.87	152,896.30

<b>合计</b>	<b>1,736,119.28</b>	<b>4,111,150.97</b>	<b>1,113,310.46</b>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于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0.00	654,208.33	401,555.56
减：利息收入	7,705.50	16,968.10	4,432.09
银行手续费等	2,289.95	2,877.42	955.00
<b>合计</b>	<b>-5,415.55</b>	<b>640,117.65</b>	<b>398,078.47</b>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2.00	9,993.08	43,91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00	-2,498.27	-11,10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81.60	39.74	-9,516.48
<b>合计</b>	<b>14,790.40</b>	<b>7,534.55</b>	<b>23,296.3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赔偿收入	19,681.56	11,400.40	43,668.62

其他	1,390.44	8,592.68	748.54
<b>合计</b>	<b>21,072.00</b>	<b>19,993.08</b>	<b>44,417.16</b>

报告期内，赔偿收入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分包商及其他个人损坏苗木的赔偿款。

##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赔偿支出	0.00	10,00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500.00
<b>合计</b>	<b>0.00</b>	<b>10,000.00</b>	<b>500.00</b>

2015年度10,000.00元赔偿支出系公司人行道绿化树木砸伤行人包仕超的赔款，该事项已处理完毕，当事各方均已签字确认，无后续纠纷发生。其他支出500元为公务车入户超期罚款。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劳务、工程收入	3、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事项。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729.92	24,002.39	416,553.05
银行存款	10,677,522.34	10,881,000.29	600,321.98
<b>合计</b>	<b>10,699,252.26</b>	<b>10,905,002.68</b>	<b>1,016,875.03</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99,252.26 元，10,905,002.68 元和 1,016,875.03 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888,127.65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欣环公司以货币资金 9,740,000.00 元对公司增资所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54,778.51	100.00	4,105,798.87	6.86	55,748,97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9,854,778.51</b>	<b>100.00</b>	<b>4,105,798.87</b>	<b>6.86</b>	<b>55,748,979.64</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84,262.66	100.00	1,513,236.17	5.17	27,771,02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9,284,262.66</b>	<b>100.00</b>	<b>1,513,236.17</b>	<b>5.17</b>	<b>27,771,026.49</b>
类别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460.83	100.00	54,023.04	5.00	1,026,43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80,460.83</b>	<b>100.00</b>	<b>54,023.04</b>	<b>5.00</b>	<b>1,026,437.79</b>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515,422.85	2,075,771.14	5.00
1-2年	17,358,894.83	1,735,889.48	10.00
2-3年	980,460.83	294,138.25	3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59,854,778.51</b>	<b>4,105,798.87</b>	<b>6.86</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03,801.83	1,415,190.09	5.00
1-2年	980,460.83	98,046.08	10.0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9,284,262.66</b>	<b>1,513,236.17</b>	<b>5.17</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0,460.83	54,023.04	5.00
1-2年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080,460.83</b>	<b>54,023.04</b>	<b>5.00</b>

###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65,970.29	56.08	2,215,889.06	22,814,159.29 元为 1 年以内，其他 1-2 年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925,511.21	43.31	1,836,193.78	838,256.10 元为 2-3 年，6,607,083.83 元为 1-2 年，其他 1 年以内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66,492.29	0.28	8,324.61	1 年以内
贵州航天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0.00	0.17	30,267.00	2-3 年
遵义市纪检监察办案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54,600.00	0.09	2,73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59,813,463.79</b>	<b>99.93</b>	<b>4,093,404.4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75,411.00	54.21	793,770.55	1 年以内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45,339.94	25.42	414,179.80	838,256.11 元为 1-2 年，其他 1 年以内
仁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5,766,707.00	19.69	288,335.35	1 年以内
贵州航天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0.00	0.34	10,089.00	1-2 年
遵义市纪检监察办案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54,600.00	0.19	2,73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29,242,947.94</b>	<b>99.86</b>	<b>1,509,104.7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38,256.11	77.58	41,912.81	1 年以内
贵州航天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90.00	18.59	10,044.50	1 年以内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314.72	3.82	2,065.74	1 年以内
<b>合计</b>		<b>1,080,460.83</b>	<b>100.00</b>	<b>54,023.04</b>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748,979.64 元、27,771,026.49 元和 1,026,437.79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客户款项持续增加。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7,977,953.15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6,744,588.70 元，主要系公司近两年签订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而市政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程周期较长，结算审计时间较长等情况造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6%、96.65%和 100.00%，公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按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2015 年至今，公司承接的主要项目均为与政府相关的市政工程项目，而政府市政工程普遍存在工程周期较长和结算审计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渐提高。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65,540.00	46.53	650,000.00	100.00	88,789.00	100.00
1—2 年	650,000.00	53.47				
<b>合计</b>	<b>1,215,540.00</b>	<b>100.00</b>	<b>650,000.00</b>	<b>100.00</b>	<b>88,789.0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215,540.00 元、650,000.00 元和 88,789.00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46.53%、100.00% 和 100.00%。

##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谢晓林	非关联方	650,000.00	53.47	1-2 年
遵义市红花岗区华东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0,000.00	30.44	1 年以内
重庆进川石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20.00	13.53	1 年以内
遵义新佳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	2.48	1 年以内
贵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	0.07	1 年以内
<b>合计</b>		<b>1,215,540.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谢晓林	非关联方	6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65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杨明兴	非关联方	60,000.00	67.58	1 年以内
杨仁贵	非关联方	28,789.00	32.42	1 年以内
<b>合计</b>		<b>88,789.00</b>	<b>100.00</b>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0,606.24	100.00	198,347.47	5.02	3,752,258.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50,606.24	100.00	198,347.47	5.02	3,752,258.7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950,606.24</b>	<b>100.00</b>	<b>198,347.47</b>	<b>5.02</b>	<b>3,752,258.77</b>
<b>类别</b>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27,433.10	100.00	1,193,871.66	6.08	18,433,561.4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301,443.10	47.39	677,572.16	7.28	8,623,870.94
关联方组合	10,325,990.00	52.61	516,299.50	5.00	9,809,69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627,433.10</b>	<b>100.00</b>	<b>1,193,871.66</b>	<b>6.08</b>	<b>18,433,561.44</b>
<b>类别</b>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63,318.38	100.00	720,665.92	5.74	11,842,652.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53,318.38	18.73	210,165.92	8.93	2,143,152.46
关联方组合	10,210,000.00	81.27	510,500.00	5.00	9,69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2,563,318.38</b>	<b>100.00</b>	<b>720,665.92</b>	<b>5.74</b>	<b>11,842,652.46</b>

##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34,263.14	196,713.16	5.00
1-2年	16,343.10	1,634.31	10.0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3,950,606.24</b>	<b>198,347.47</b>	<b>5.02</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51,443.10	402,572.16	5.00
1-2年	500,000.00	50,000.00	10.00
2-3年	750,000.00	225,000.00	3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9,301,443.10</b>	<b>677,572.16</b>	<b>7.28</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3,318.38	25,165.92	5.00
1-2年	1,850,000.00	185,000.00	10.0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353,318.38</b>	<b>210,165.92</b>	<b>8.93</b>

## 3、报告期内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应收本公司股东款项	10,325,990.00	516,299.50	5.00
<b>合计</b>	<b>10,325,990.00</b>	<b>516,299.50</b>	<b>5.00</b>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应收本公司股东款项	10,210,000.00	510,500.00	5.00
<b>合计</b>	<b>10,210,000.00</b>	<b>510,500.00</b>	<b>5.00</b>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业务保证金	3,531,000.00	6,900,0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515,990.00	12,56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419,606.24	211,443.10	3,318.38
<b>合计</b>	<b>3,950,606.24</b>	<b>19,627,433.10</b>	<b>12,563,318.3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是：业务保证金主要为工程承做的投保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以前年度股东占款，2016年度已归还；备用金及其他主要是员工备用金。

####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5.31
遵义市绿地园林景观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5.31
贵州乾艺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5.31
仁怀市林业局	非关联 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2.66
翁金辰	非关联 方	77,400.00	1年以内	1.96
<b>合计</b>		<b>3,577,400.00</b>		<b>90.5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张宇	关联方	2,325,990.00	127,000.00元1年 以内，其他5年以 上	11.85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11.72
遵义市绿地园林景观	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11.7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11.72
蔡雪梅	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10.19
<b>合计</b>		<b>11,225,990.00</b>		<b>57.2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宇	关联方	2,210,000.00	5 年以上	17.59
蔡雪梅	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15.92
李舟	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15.92
苏浩	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15.92
杨月湖	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15.92
<b>合计</b>		<b>10,210,000.00</b>		<b>81.27</b>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752,258.77 元、18,433,561.44 元和 11,842,652.46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为 12,515,990.00 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为 12,560,000.00 元，致使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款项公司均已全部收回。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且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关于报告期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年1-4月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景春园林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景春园林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0,000.00		90,000.00
库存商品	1,642,610.00		1,642,61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010,076.99		26,010,076.99
<b>合计</b>	<b>27,742,686.99</b>		<b>27,742,686.99</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839,844.66		46,839,844.66
<b>合计</b>	<b>46,839,844.66</b>		<b>46,839,844.66</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27,764,079.65		27,764,079.65
<b>合计</b>	<b>27,764,079.65</b>		<b>27,764,079.65</b>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7,742,686.99 元、46,839,844.66 元和 27,764,079.65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其中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5%、100.00% 和 1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由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构成。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的进度结算并支付进度款。建造合同形成的该科目余额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建设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67,620,206.58	42,165,279.33	0.00	83,775,408.92	26,010,076.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255,792.90	38,703,047.48	0.00	56,118,995.72	46,839,844.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109,769.15	15,231,833.22	0.00	20,577,522.72	27,764,079.65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科目中工程施工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 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87,693,903.88	33,595,512.17	95,279,339.06	26,010,076.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255,792.90	38,703,047.49	56,118,995.72	46,839,844.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109,769.15	15,231,833.22	20,577,522.72	27,764,079.65

## 3、项目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发包的遵义四中新蒲校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并于 2013 年 5 月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 2500 万元，工程结算方式为：发包方定期按测算工程量的 80% 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审计决算报告确定的金额进行工程剩余款项的结算。合同签订后，企业工程技术部门根据合

同约定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预算，预计总成本为 2015 万元，工程全部采取自主施工，不对外进行专业分包。该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建设完工，2015 年 11 月工程决算总金额为 2827 万元，2015 年 12 月双方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进行开票结算。企业根据上述项目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

A、工程中标签订合同后，相关业务合同、工程预算传递至财务部门，做为开立具体工程项目的依据。

B、项目组日常进行施工时，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材料领用等工程成本，财务部门将其归集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C、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确认的完工进度，采取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计量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将差额部分归集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D、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开票收款，财务部门将合同结算部分归集为工程结算。

E、结清全部工程款项时，财务部门将“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相对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四、15、固定资产相关部分”。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 （1）2016 年 1-4 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593.00	1,911,109.65	121,262.00	2,050,96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999.00	144,999.00
购置				144,999.00	144,999.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6年4月30日		18,593.00	1,911,109.65	266,261.00	2,195,963.65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8,303.20	279,372.47	45,500.68	343,17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65	109,644.50	10,323.88	120,234.03
计提		265.65	109,644.50	10,323.88	120,234.0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6年4月30日		18,568.85	389,016.97	55,824.56	463,410.38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6年4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		24.15	1,522,092.68	210,436.44	1,732,553.27
2. 2015年12月31日		289.80	1,631,737.18	75,761.32	1,707,788.30

## (2)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8,593.00	1,484,657.00	65,142.00	1,568,39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452.65	56,120.00	482,572.65
购置			426,452.65	56,120.00	482,572.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18,593.00	1,911,109.65	121,262.00	2,050,964.65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8,134.35	107,141.95	20,945.11	146,22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85	172,230.52	24,555.57	196,954.94
计提		168.85	172,230.52	24,555.57	196,95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18,303.20	279,372.47	45,500.68	343,176.3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89.80	1,631,737.18	75,761.32	1,707,788.30
2. 2014年12月31日		458.65	1,377,515.05	44,196.89	1,422,170.59

##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8,593.00	559,382.00	26,430.00	604,4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275.00	38,712.00	963,987.00
购置			925,275.00	38,712.00	963,987.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8,593.00	1,484,657.00	65,142.00	1,568,392.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17,844.55	38,489.74	12,783.00	69,11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80	68,652.21	8,162.11	77,104.12
计提		289.80	68,652.21	8,162.11	77,10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8,134.35	107,141.95	20,945.11	146,221.41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58.65	1,377,515.05	44,196.89	1,422,170.59
2. 2014年1月1日		748.45	520,892.26	13,647.00	535,287.71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732,553.27元、1,707,788.30元和1,422,170.59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呈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固定资产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 （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 1-4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513,236.17	2,592,562.70			4,105,798.87
其他应收款	1,193,871.66		995,524.19		198,347.47
二、存货跌价准备					
<b>合计</b>	<b>2,707,107.83</b>	<b>2,592,562.70</b>	<b>995,524.19</b>		<b>4,304,146.34</b>

2015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4,023.04	1,459,213.13			1,513,236.17
其他应收款	720,665.92	473,205.74			1,193,871.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774,688.96	1,932,418.87			2,707,107.83
----	------------	--------------	--	--	--------------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500.00	45,523.04			54,023.04
其他应收款	778,000.00		57,334.08		720,665.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786,500.00	45,523.04	57,334.08		774,688.96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6,274,062.88	15,062,412.00	10,486,953.00
应付材料款	6,722,293.76	19,841,474.78	6,773,692.66
应付设备款	350,000.00	350,000.00	510,000.00
其他	113,505.00	561,899.30	0.00
合计	23,459,861.64	35,815,786.08	17,770,645.66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3,459,861.64元、35,815,786.08元和17,770,645.66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8,045,140.42元，增幅为101.54%，主要是因为随着项目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12,355,924.44元，减幅为34.50%，主要系2016年初支付2015年末部分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所致。由于每年2月左右（农历新年），工程分包商对工程款项有强烈的收款要求。因此，公司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2、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5,136.66	1 年以内	28.92
贵州华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1,016.32	2 年以内	21.87
贵州斐荣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733.92	1 年以内	9.83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5,372.80	1 年以内	7.91
贵州清流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174.98	1 年以内	7.94
<b>合计</b>		<b>17,941,434.68</b>		<b>76.4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强	非关联方	9,420,467.07	1 年以内	26.30
贵州华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507.05	1 年以内	17.10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412.00	1 年以内	10.54
贵州斐荣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924.67	1 年以内	7.69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55,372.80	1 年以内	6.58
<b>合计</b>		<b>24,426,683.59</b>		<b>68.20</b>

自然人高强为公司苗木经纪人，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华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442.17	1 年以内	24.91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5,372.80	1 年以内	17.19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200.00	1 年以内	12.80
何祖志	非关联方	2,086,567.00	1-2 年	11.74
贵州斐荣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980.87	1 年以内	11.20
<b>合计</b>		<b>13,833,562.83</b>		<b>77.85</b>

**(二) 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按性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450,000.00	650,000.00	39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21,582,963.45	4,391,051.49	976,142.40
<b>合计</b>	<b>25,032,963.45</b>	<b>5,041,051.49</b>	<b>1,366,142.40</b>

## 2、预收账款按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382,963.45	97.40	5,041,051.49	100.00	1,366,142.40	100.00
1—2年	650,000.00	2.6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5,032,963.45</b>	<b>100.00</b>	<b>5,041,051.49</b>	<b>100.00</b>	<b>1,366,142.40</b>	<b>100.00</b>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5,032,963.45元、5,041,051.49元和1,366,142.40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行业地位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逐年增强，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不断增加。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9,991,911.96元，增幅为396.58%；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674,909.09元，增幅为269.00%。主要原因是公司被建投集团收购后，承接的政府市政工程不断增加，随着项目的增加，预收账款金额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时点预收账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4月30日	37,916,344.16	7,335,087.76	0.00	66,834,395.37	21,582,963.45
2015年12月31日	33,205,124.61	6,403,823.90	0.00	44,000,000.00	4,391,051.49
2014年12月31日	14,607,580.79	2,817,166.81	0.00	18,400,890.00	976,142.40

## 3、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62,727.37	1 年以内	86.14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0	1 年以内	8.3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80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0,236.08	1 年以内 650,000.00 元，1-2 年 20,236.08 元	2.68
<b>合计</b>		<b>25,032,963.4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91,051.49	1 年以内	87.11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12.89
<b>合计</b>		<b>5,041,051.49</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5,252.40	1 年以内	56.75
遵义市欣兴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28.55
贵州航天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90.00	1 年以内	14.70
<b>合计</b>		<b>1,366,142.40</b>		<b>100.00</b>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2,245,172.23	2,173,913.77	3,914,875.33	504,21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281.60	92,281.60	
<b>合计</b>	<b>2,245,172.23</b>	<b>2,266,195.37</b>	<b>4,007,156.93</b>	<b>504,210.67</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5,172.23	2,024,119.67	3,765,081.23	504,210.67
职工福利费		40,026.50	40,026.50	
社会保险费		40,843.60	40,84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95.10	33,995.10	
工伤保险费		6,848.50	6,848.5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68,924.00	68,9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2,245,172.23</b>	<b>2,173,913.77</b>	<b>3,914,875.33</b>	<b>504,210.6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84,868.90	84,868.90	
失业保险费		7,412.70	7,412.70	
<b>合计</b>		<b>92,281.60</b>	<b>92,281.60</b>	

## 2、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51,660.71	10,094,801.42	8,501,289.90	2,245,17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141,936.80	141,936.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存计划				
<b>合计</b>	<b>651,660.71</b>	<b>10,236,738.22</b>	<b>8,643,226.70</b>	<b>2,245,172.23</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660.71	9,768,057.15	8,174,545.63	2,245,172.23
职工福利费		128,095.17	128,095.17	
社会保险费		82,626.93	82,62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39.03	71,039.03	
工伤保险费		11,587.90	11,587.9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14,622.17	114,622.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	1,400.00	
<b>合计</b>	<b>651,660.71</b>	<b>10,094,801.42</b>	<b>8,501,289.90</b>	<b>2,245,172.23</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1,936.80	141,936.80	
失业保险费				
<b>合计</b>		<b>141,936.80</b>	<b>141,936.80</b>	

## 3、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58,039.96	5,206,379.25	651,660.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38.80	68,338.80	
<b>合计</b>		<b>5,926,378.76</b>	<b>5,274,718.05</b>	<b>651,660.71</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9,963.81	5,088,303.10	651,660.71
职工福利费		40,917.00	40,917.00	
社会保险费		25,169.15	25,16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34.35	20,834.35	
工伤保险费		4,334.80	4,334.8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51,850.00	51,8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	140.00	
<b>合计</b>		<b>5,858,039.96</b>	<b>5,206,379.25</b>	<b>651,660.71</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338.80	68,338.80	
失业保险费				
<b>合计</b>		<b>68,338.80</b>	<b>68,338.80</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563,160.25	8,982,395.97	3,513,331.45
增值税	1,567.79	663,426.47	
营业税	810,438.29	1,160,997.79	843,872.33
个人所得税	8,337.13	6,846.81	
印花税	3,578.39	3,578.39	3,578.39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418.84	127,745.93	59,107.31
教育费附加	24,105.08	54,732.74	25,31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69.74	36,488.49	16,877.46
价调基金	20,791.95	26,805.91	27,827.37
<b>合计</b>	<b>11,505,467.46</b>	<b>11,063,018.50</b>	<b>4,489,910.48</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505,467.46 元，11,063,018.50 元和 4,489,910.48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多，故 2015 年末应交税费—所得税、营业税等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遵义市新蒲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7,761,839.88 元。2016 年 6 月，遵义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		6,716,730.00	9,426,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16,944.60		
预提费用	886,352.75	886,352.75	16,399.56
其他款项	25,102.21	67,434.42	222,433.35
<b>合计</b>	<b>1,428,399.56</b>	<b>7,670,517.17</b>	<b>9,664,832.91</b>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28,399.56 元、7,670,517.17 元和 9,664,832.91 元。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归还了欠付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致使期末时点其他应付款余额呈持续降低趋势。其中，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6,242,117.61 元，减幅为 81.3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144,315.74，减幅为 21.85%。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提费用—苗木补植费用	非关联方	811,066.45	1 年以内	56.78
何波	非关联方	500,820.00	1 年以内	35.06
遵义平庄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124.60	1 年以内	1.13
陈海燕	关联方	13,131.30	1 年以内	0.9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游永坤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14
<b>合计</b>		<b>1,343,142.35</b>		<b>94.0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65.18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716,730.00	1年以内	22.38
苗木补植费用	非关联方	811,066.45	1年以内	10.57
陈生洪	非关联方	55,006.00	1年以内	0.72
<b>合计</b>		<b>7,582,802.45</b>		<b>98.8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瑞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720,000.00	1,200,000.00元1年以内，其他3年以上	48.84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706,000.00	200,000.00元1年以内，其他3年以上	48.69
李朝阳	非关联方	56,000.00	3年以上	0.58
杨飞	非关联方	40,000.00	3年以上	0.41
唐茂山	非关联方	27,000.00	3年以上	0.28
<b>合计</b>		<b>9,549,000.00</b>		<b>98.80</b>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1,494.26	2,031,494.26	818,331.77
未分配利润	17,115,810.34	21,671,523.56	7,814,8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147,304.60	43,703,017.82	18,893,181.02
少数股东权益	1,298,228.47	1,452,032.24	192,798.5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445,533.07</b>	<b>45,155,050.06</b>	<b>19,085,979.60</b>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6.00	直接持股
遵义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6.00	间接持股

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股东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天成园林	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9%
	张宇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
	刘阳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
公司董事、监	陶在刚	本公司董事长

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厚金	本公司董事
	张应凯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冉龙专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翁健	本公司监事
	陈海燕	本公司职工监事
其他关联方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遵义市绿湖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遵义市机场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遵义新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遵义市欣兴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贵州瑞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遵义长丰肥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蔡雪梅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舟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苏浩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月湖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遵义长丰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67,640.00	
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1,743,270.00		
<b>合计</b>		<b>1,743,270.00</b>	<b>67,640.00</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养护	4,718,345.67	6,607,083.83	838,256.1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工程	7,090,059.14	44,369,166.13	15,900,000.00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700,000.00	2,100,000.00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工程		7,225,000.00	
遵义市欣兴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工程		490,000.00	
<b>合计</b>		<b>13,508,404.81</b>	<b>60,791,249.96</b>	<b>16,738,256.11</b>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建投集团收购后，与上述企业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公司皆为遵义市当地基础建设承建单位或大型国企，所以相关项目均严格执行招投标流程和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程序。报告期公司报告所有关联方大额合同均有中标通知书或竞争性谈判记录，关联交易公允。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三) 关联往来

####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遵市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5,511.21	7,445,339.94	838,256.11
其他应收款	遵市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遵义市欣兴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	1,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宇		2,325,990.00	2,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蔡雪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舟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浩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月湖		2,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园林施工和养护项目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截至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随工程进度逐渐收回。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	-----	---------	----------	----------

		30日	31日	31日
应付账款	遵义长丰肥业有限公司		67,640.00	
其他应付款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6,730.00	
其他应付款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瑞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6,000.00
预收账款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情况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			
张宇		2,325,990.00	2,210,000.00
蔡雪梅		2,000,000.00	2,000,000.00
李舟		2,000,000.00	2,000,000.00
苏浩		2,000,000.00	2,000,000.00
杨月湖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325,990.00	10,2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宇、蔡雪梅、李舟、苏浩、杨月湖资金往来，属于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途为资金周转，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制度不完善。上述资金往来已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相关的借款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 (2) 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张宇等人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不属于《贷款通则》中规定的适格贷款人，将资金借出给关联方使用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借款的法律效力事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此外，2015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对民间借贷予以规范，明确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并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内部程序，均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因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具体还款利率，公司按照1年期同期银行贷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公司拆出拆入资金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拆出资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一年期贷款利率	应收利息
2014年	10,210,000.00	2014/1/1	2014/12/31	4.60%	469,660.00
2015年	10,210,000.00	2015/1/1	2015/12/31	4.60%	469,660.00
	115,990.00	2015/8/1	2015/12/31	4.60%	2,223.14
2016年1-4月	10,325,990.00	2016/1/1	2016/4/28	4.60%	158,331.85
合计					1,099,874.99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					0.70%
占报告期净利润比例					4.20%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合计1,099,874.99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往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报告期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前全部收回。2016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景春园林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景春园林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

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法律规定和自行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 以上的；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10% 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本人是交易对方；

2. 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准确、全面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

联化的情形。

景春园林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景春园林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景春园林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景春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景春园林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 1 起已判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0 日，景春花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签订《集团客户 3G 后付费用户无预存优惠购机单位担保合同》，为其指定的单位员工以免交预存话费的方式购买的无预存 3G 合约计划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部分或者全部没有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原告有权直接要求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景春花卉的 12 名员工未履行义务。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2015）红民一初字第 2104 号民事判决书就该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判决景春花卉支付 114,665.69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合计 115,965.69 元。该合同直接经办人已承诺承担全部债务，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由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办理此单业务人员已离职，公司尚未找到相关对接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支付相应款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本起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且直接经办人员已承诺承担相关债务，且除此起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2016年5月20日，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一次缴足。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977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景春园林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118,104.87元，按照1.8059:1的比例折算后20,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16,118,104.8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景春园林2016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562,100.00元，评估增值4,443,995.13元。

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大华事务所审验，并2016年5月31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528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景春园林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但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尚未办理财产权的更名手续，与净资产相关的负债尚未办理主体变更等手续。公司承诺将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办妥有关手续。

2016年6月7日，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1745709954R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景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景春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景春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9,802.47万元，评估价值为10,246.87万元，增值额为444.40万元，增值率为4.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90.66万元，评估价值为6,190.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11.81万元，评估价值为4,056.21万元，增值额为444.40万元，增

值率为 12.30%。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8日，景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拿出824万元人民币进行分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上述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毕。

###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景春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共有1家子公司，为天成园林，公司持有

天成园林 70%控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

第一，人员与日常管理。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其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财务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绩效评价。由子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各自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并对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天成园林目前持有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20390000021951 的《营业执照》。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中桥村；法定代表人：张宇；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设计安装及施工；园林的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苗木、石材、雕塑、防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天成园林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区园林	300.00	30.00	货币
2	景春园林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成园林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26,548,325.01	34,650,219.17	15,945,410.51
2	非流动资产	270,272.50	111,018.87	108,876.66
3	流动负债	20,346,619.31	27,776,580.59	15,181,625.24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6,471,978.20	6,984,657.45	872,661.93
6	总资产	26,818,597.51	34,761,238.04	16,054,287.17
序号	利润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19,681.56	44,649,843.13	15,942,213.60
2	营业成本		35,754,744.07	14,271,456.50
3	营业利润	-683,575.57	5,615,630.13	858,735.90
4	净利润	-512,679.25	4,197,445.52	642,661.93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市政项目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市政园林施工项目业务收入占园林施工项目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55%和73.95%，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的业务收入对市政项目存在重大依赖。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城市化建设的大幅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但是，当未来城市化达到一定水平时，区域市场内的市政园林业务需求趋于稳定时，在面临市场激烈竞争情况下，公司承接市政园林项目的能力受到多方面冲击，过度依赖市政园林项目收入来源，将可能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市政项目的同时，不断增强创新能力，研发具有市场前景性的产品，积极开拓其他园林工程项目，从而降低对市政项目的依赖，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和生存能力；（2）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积极的发展战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更积极深入地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3）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工程绿化的一体化能力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品牌形象，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拥有园林工程贰级资质证书，根据2009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贰级资质企业只能承揽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工程合同金额超资质及子公司天成园林无资质签订合同情况，公司承揽的部分绿化工程已超出了1,200万元，不符合住建部规定的资质标准。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若企业超越等级承接工程项目，视情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吊销

证书的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超资质承揽项目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之后无类似行为发生，情节显著轻微，不应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遵义市园林绿化局也出具了两年来公司及子公司天成园林合法经营、未有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证明。同时，公司股东承诺，因超越资质许可工程造价签订合同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等问题带来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其承担。

应对措施：（1）公司已具有园林工程贰级资质证书，公司将加强项目资质管理，避免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将加强自身业务能力与水平，申请园林工程壹级资质。（2）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承诺在天成园林完成现有施工项目，将申请注销。

###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扎根于遵义市内，积极拓展其他省市业务，利用建投集团的平台背景，凭借资金、人员、业务的优势形成了品牌效应。随着园林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将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 （四）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均为户外作业，易受暴雨、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会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本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会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其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园林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客户集中度相

对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6.07%和99.97%。若公司不能有效获取新项目、拓展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跨省市合作及产业链延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将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客户存在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占比较高，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35%、51.99%和65.10%。2015年11月，新区开投的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与新区开投构成关联方，显示出对关联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特征。虽然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公司目前以关联关系为纽带，有利于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和加快业务拓展速度，但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于关联方客户，关联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仍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提高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将通过大力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度，拓宽客户资源，降低客户集中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自身园林绿化资质，使得公司可以直接参与遵义市外大型项目的竞标。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非关联方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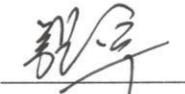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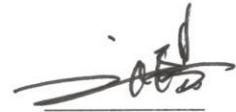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陶在刚



张宇



刘阳



肖厚金



张应凯

全体监事签字：



冉龙专



翁健



陈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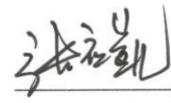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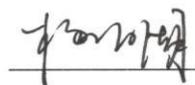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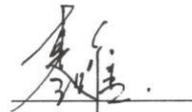
刘阳



张应凯



杨月湖



秦维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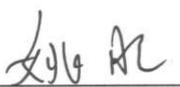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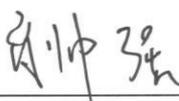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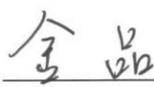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旺

项目组人员签字：

  
肖立伟  
肖帅强  
金品  
杨森  
戴馨雨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广亮



李晓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广亮



2016年 11月 2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6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528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00711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占军



牛波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道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